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23 期

593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本 期 目 次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1

命令

總統令2件.....8

公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公務人員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退休撫卹基金代收代付之事項，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實施2年..8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9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63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08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10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11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12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13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14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15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16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17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2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2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2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公評字第1052260646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 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

- 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十。
- 2、才能：包括領導、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及溝通等，占百分之八。
- 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七。

(二) 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

-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
-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

(1)紙筆測驗：占百分之四十，其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各占百分之二十。

(2)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百分之五。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四、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測驗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及閱讀之專書為範圍。

(二)測驗類型及時間：分為紙筆測驗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1、紙筆測驗：題型為選擇題三十題及實務寫作題二題，測驗時間為二小時二十分。

2、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應完成專書閱讀之心得，字數以二千字至三千字為原則。

(三)測驗日期及繳交時間：

1、紙筆測驗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為原則。

2、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繳交文官學院轉送。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

貳、試場規定

四、受訓人員應憑學員證或國民身分證入場參加測驗，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受訓人員應自行檢查試卷（卡）上之總編號、測驗名稱及訓練班別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受訓人員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測驗開始前十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測驗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測驗如屬開書測驗，受訓人員得攜帶指定之書籍。

六、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應由受訓人員親自撰寫，如有抄襲，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由他人代寫，有具體事證者，以零分計。

七、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測驗成績二十分至其全部分數：

(一) 夾帶書籍文件。

(二)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三)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四) 未得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五) 拆開或毀損試卷彌封。

(六) 掣去卷面總編號或條碼或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總編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七) 散發測驗試題後，窺視他人作答結果、互相交談或出示答案供他人窺視。

(八) 受訓人員於開書測驗攜帶指定書籍以外之書籍文件，或其他足供構成測驗舞弊之物品。

八、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測驗成績十分至二十分：

(一)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二) 裁割試卷(卡)。

(三) 污損試卷(卡)。

(四) 不依試卷(卡)、試題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

(五) 繳交試卷(卡)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而走向座位或試場後方。

(六) 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測驗完畢鈴響後仍繼續作答不繳試卷(卡)。

(七) 隨身攜帶具有通訊或攝影功能之器具，或將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九、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測驗成績五分至十分：

- (一) 攜帶非必要之物品。
- (二) 未經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 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
- (四) 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 測驗結束前攜帶試題離場。
- (六) 測驗開始前十分鐘未依監場人員指示收妥非測驗必需用品。

十、受訓人員違反第五點至第九點所列情事之一者，保訓會應將違規之處分，於成績核定後，以書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遴選機關、服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受訓人員違反第五點所列情事之一予以扣考者，並函請其服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受訓人員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但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受訓人員應在測驗結束鈴聲響畢前繳交卷（卡），其提早繳交者，應經監場人員點收後始得離場。

受訓人員於測驗結束鈴聲響畢時，應靜坐於座位上不得移動，並俟監場人員將試卷（卡）收齊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

參、監場規定

十三、保訓會應視試場場數及規模，分置巡場主任、監場主任及監場員。各試區於測驗前應舉行監場會議，必要時得合併舉行。

監場人員應於預備鈴響前到場，佩帶識別證，分別執行職務；因故不能到場時，應先通知保訓會派人接替，不得自行委託他人代理。

十四、巡場主任職責如下：

- (一) 測驗前檢查責任區試場。
- (二) 督導責任區試場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
- (三) 調度各試場監場人員。
- (四) 統計參加測驗及未參加測驗人數。

(五) 協助監場人員處理違規及突發事故。

(六) 裁處受訓人員違規情事。

二十一、監場人員發現受訓人員有違規情事，應立即制止，並依試務規定處理。

凡經扣考者，不准繼續參加測驗。對扣考或扣分者，監場人員應填寫違規處理表（如附件一），並經受訓人員、監場員、監場主任簽名後，送巡場主任裁處。當場查獲之物證應粘貼於該表背面或密封於違規證物袋，於測驗完畢後交保訓會辦理，以憑核計成績。

肆、閱卷規定

二十五、案例書面寫作題、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以下簡稱寫作題）

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

捌、申請複查成績規定

四十三、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由受訓人員至保訓會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或填具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四），郵寄保訓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附件一

各項訓練測驗違規處理表

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名稱					
試場別	第	試區 試場	總編號	姓名	
違 規 事 實					
擬 處 理 意 見					
依試務規定第__點第__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該測驗成績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扣考。					
學 員 陳 述 意 見		受訓人員： (簽名)			
試 務 人 員 簽 章 欄					
監場員：					
監場主任：					
巡場主任 裁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扣考。 (簽章)			
備 註	一、本表由監場人員填具違規事實及擬處理意見後，經受訓人員、監場員及監場主任簽章後，送巡場主任裁處，並將處理結果函知受訓人員及其服務機關(構)學校。 二、當場查獲之物證應粘貼於本表背面或密封於違規證物袋，於測驗完畢後交保訓會辦理，以憑核計成績。 三、核定扣考者，即不得繼續參加測驗，其已考畢之成績不予計分。 四、違規人拒絕簽名時，應於陳述意見欄註明其事由。				

附件四

年度 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

訓練名稱			
姓名		班別	
總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 查 項 目 (請 勾 選)			
	本質特性 (或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		
	專題研討 (本項無則免填)		
	選擇題 (本項無則免填)		
	實務寫作題 (案例書面寫作)		
	閱讀書目寫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地址為：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收），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華總一禮字第10500138000號

任命吳登銓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生效。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華總一禮字第10500138180號

特派王亞男為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
試委員長。

公 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台管業一字第1051271588A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公告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代收代付之事項，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實施
2年。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收代付事項，自106年1月1日起依合約規定，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賡續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請各參加基金之機關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校及各類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自該日起逕行前往各該行之分行及辦事處
 洽辦。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第一科科长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公務人員，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0 2) 8 2 3 6 7 3 1 5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5年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王建文等413名，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劉宗瑋等2106名，共計錄取2519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413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86名

王建文	陳毅樺	陳韋辰	柳毓平	黃郁淳	蔡岱娟
沈邵群	楊文杰	陳冠成	鍾承餘	陳昱叡	黃榮禾

李濰安	曾惠敏	陳巧彤	黃國原	陳柏蓉	陳玫瑜
吳志宏	黃俊彰	吳宇軒	黃瀨云	吳雅倫	黃心妍
黃來有	田統全	王挺宇	李政鴻	吳沐澤	陳泰龍
楊善庭	鄭宇成	吳垂倫	尤明賜	林健平	江中月
石騰	羅俊民	顏敬庭	曾芷涵	傅培維	張格嫚
陳柏年	王俊貽	劉書安	傅紹奕	蔡育佑	劉柏翔
李俞範	簡士哲	柯致弘	張煒澤	黃泓祺	梁哲銘
張芸榛	林尚翬	粘祐嘉	曾子睿	戴立明	歐約昇
黃怡菁	李佳燕	莊于霈	黃智恆	夏振東	徐偉修
黃思瑋	黎采芳	蘇展毅	陳慶霖	洪堉騫	謝承哲
黃明宏	許竣發	陳明勝	鄭偉翰	林惠雯	莊皓程
許鎮宇	曹凱斌	胡穎豪	蔡宇鑫	莊家程	徐孟廣
廖冠誠	李冠陞				

二、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類別 16名

王玟婷	黃昱慈	沈晏臣	翁仕融	謝孟哲	洪懿亨
戴郁儒	邱泰恆	李錦芳	張佩愉	林政緯	林洵亦
侯建安	邱慕聖	黃怡甄	陳雅筠		

三、刑事警察人員類別 51名

朱宇清	鄭竣元	潘孝典	朱柏叡	葉宇晟	洪俊暘
謝有容	吳孟航	蘇俊昇	顏慧宜	郁明儒	楊凱文
蔡涓仁	蕭欽哲	劉威成	廖廷浩	陳毅盼	吳煜傑
王鈺瑄	盧育村	洪子棠	李仁郁	宋昱慶	鍾瀚璋
方士豪	莊博州	蕭憲澤	洪予姮	莊昕洋	張証凱
汪國銓	蔡耀祥	蔡名峻	游登翔	范振凱	郭智宇
吳美君	黃政諺	張哲偉	陳琬斐	陳雯柔	黃茂軒
黃琬婷	蔡雨健	劉彥伯	黃志憲	李秉諭	林昱融
謝怡珣	林吟晏	黃姿萍			

四、公共安全人員類別 20名

莊育甄	張家綺	楊祖安	蘇宇炫	楊馥誠	劉韋辰
賴俊佑	陳冠男	薛惟仁	陳俊霖	游宜倫	林俊璋
張涵祐	曾鐘錡	徐國安	黃佩紋	胡文魁	徐俊煜
林建宏	俞昆呈				

五、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21名

林子靖	劉子豪	王奕閔	呂雅敏	吳昌龍	陳冠蓉
張育銘	林鼎軒	吳昀潔	王宥方	張嘉文	洪誌宏
劉家豪	郭勁	楊賀歲	吳宣葆	朱堉菱	羅偉倫
林庭蔚	關迺璇	王崇道			

六、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72名

吳庭璋	曾銘祥	張宏暉	蔡伯寬	彭詮閔	莊哲銘
洪穰均	曾郁青	李玠育	蘇函武	王柏盛	謝育仁
盧秉宏	蕭月綾	黃柏誠	張擎文	邱嘉陞	林育正
林音孜	王雨松	汪郁峰	李振華	邱皓純	莊靜雅
魏筠	周鼎閔	張創雄	郭睿紳	曾國憲	牛振羽
楊智凱	林軒宇	吳泊諭	謝品蘋	蔡宗佑	林尚螢
蕭清憶	李瑞祥	黃彥璋	王馨儀	黃文賢	王建元
李雨修	張劭暉	吳孟峰	林子翔	蔡輝安	黃威欽
徐楷奉	劉中興	蘇欽璿	陳寬裕	劉冠佑	黃恆森
蕭云婷	林詩雯	許瀚文	楊忠浦	李喬丹	林志宗
游尚樺	林永峰	吳柏勳	郭惠心	沈凡傑	王謨捷
葉諱閔	林崇浩	陳豐仁	王柏森	郭竣豪	陳銘修

七、交通警察人員類別交通組 20名

顏宜平	張馨予	孫閔麒	何易軒	謝坤璋	陳昭諭
周宜瑩	陳冠彰	卓宜澂	楊世彬	吳泓修	邱俊皓
鄭少雲	陳伶	羅祐儒	馬暘旻	鍾逸品	黃俊龍
林偉葳	孫竟軒				

八、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20名

蕭守晴	顏鈺庭	陳威達	吳宗樺	陳乃榮	陳冠綸
洪幼敏	蔣又穎	黃科翰	楊士霆	黃博琛	陳祺育
孫得恩	陳宥丞	白宸亞	張雅昕	陳坤宏	盧冠閔
黃嘉男	吳煒健				

九、刑事鑑識人員類別 15名

許孝誠	葉光倫	葉雅玲	柯虹瑩	吳家宇	張宇翔
翁任賢	陳庭棗	孫琮益	楊昱謙	吳秉叡	楊智宇
黃世宏	游丞達	許世帆			

十、國境警察人員類別 18名

簡宇辰	侯景尹	黃姩銘	余祥安	孫承懋	蘇怡珊
陳奕豪	楊玟錡	陳彥嘉	朱昱承	黃彥融	蔡兆榮
余辰濤	林于鈞	吳秉陽	郭立興	黃志銘	劉紫潔

十一、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32名

楊 恩	劉良輝	蔡承晏	蔡孟融	沈楷勛	鍾政良
高資涵	蔡其恆	王孟璋	楊 峻	許洺遠	林奇墨
林佑倫	詹育昇	周均育	黃慕庭	莊靖萱	吳宗勳
高楓期	賴佳瑜	李承毅	朱家瑜	王宛琳	連冠富
施詠程	呂浩名	許弘昇	江和都	趙 鼎	蔡岳廷
劉川豪	陳俊宇				

十二、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22名

張靜純	陳彥勳	施佑霖	黃啟勳	洪福臨	吳翰昱
林冠丞	王孟翎	簡愷緯	洪 笙	劉至人	盧琮元
陳彥丞	張育豪	陳佩君	簡銘毅	顏伯叡	陳邑宏
游啟銘	呂皆慶	林芑興	王瑞德		

十三、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20名

許雯茜	林宜鋒	陳妍儒	林昕妤	吳政倫	洪冠偉
林岳萱	胡宜潔	楊程鈞	徐鼎鈞	李晟彥	廖佳沐

陳鼎喬 郭美姍 林合豐 李丞駿 呂倍翠 張禎玲
 賴勁羽 林大椿

貳、四等考試 2106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1725名

劉宗璋	鄭奇嘉	蘇湘茹	黃翎璋	賴真妮	林錦坤
林郁倫	蘇郁謙	潘名益	黃政豪	楊語柔	簡楷軒
洪華矜	楊 鼎	曾德鈞	陳盈余	許凱閔	洪嘉鴻
蕭榮豐	賴奕書	吳學昕	沈雅欽	李仲永	謝佳珉
張凱智	孫偉鈞	鄭聿廷	林煒倫	楊創勝	陳黃仁
翁衣思	呂彥宏	曾信富	鄭鈺玨	涂銘鴻	彭執棋
蔡蕙卉	陳志明	林弘翊	曾智揚	許硯茹	蔡宇杰
游尚融	徐晨翔	吳柏縉	林志成	張煒捷	林珈瑩
吳依婷	陳柏勳	李易龍	楊昌霖	廖翊茜	陳逸倫
周明儀	吳冠德	李亭億	林志銘	劉捷均	曾靖元
王信文	廖尹伶	賴冠融	楊珮言	吳書鳴	梁育維
郭雨潔	陳思涵	劉昶亨	葉政誌	林楷智	洪家寶
李玟呈	陳 駿	何品萱	陳敏娟	李婉琳	林弘明
徐梓祐	劉竣翔	李宥鎰	盧羿伶	陳柏宏	廖怡蘋
周俊瑋	周有謚	鄭順應	劉晉維	朱君涵	郭琮涵
楊竣文	鍾奇松	黎倫宏	張勝傑	顏利丞	李宜庭
陳靜怡	黃睦群	莊惟森	陳瑋庭	邱翔義	林妍榛
陳姿宇	陳亮瑜	王佳玉	洪維鍾	黃泰豪	陳乙萱
張誠融	蘇怡安	劉可涵	黃佳正	李佳泰	吳庭禎
蔡欣吟	沈孝剛	何宥彰	劉德正	郭廷佑	陳延豪
吳昱賢	林俊賢	王郁東	莊維仁	廖禹甄	黃侯寧
葉建宏	許昱翔	吳增輝	黃群祐	陳兆熹	陳冠竹
林鴻凱	簡聖諭	陳致安	林宏凌	賴佳毅	胡妤廷

楊順宇	莊昀展	林耿輝	李佳恩	陳品儒	劉育璋
葉昭廷	余政昇	楊欣婷	吳佳凌	藍芷萇	劉剛豪
劉根宏	趙秉逸	黃怡維	鄧耕彰	姜欣怡	羅偉盛
沈忠憲	陳傑威	陳冠愷	張愛佳	黃文毅	李仕安
吳懿航	林泰宇	吳明哲	廖昱喬	林右胤	林東霖
黃兆億	朱婕玲	張博鈞	顏廷恩	陳韋琦	陳瑋翎
李淞源	吳紹豪	龍又豪	陳韋誌	吳玠佑	吳承叡
陳祺哲	陳羽蓁	何孟家	程瑋嘉	胡育興	翁祥驥
賴冠瑜	黃玉銓	鄭旭庭	邱紹宸	林子翔	陳俊男
洪紹鈞	洪嘉徽	簡愛真	李承凱	連子茗	許振興
詹淳守	蘇啓翔	郭家銘	謝旻任	鄭景灃	陳劼鴻
陳俊宏	舒子恩	劉胤辰	戴佑展	陳哲斌	邱奕欽
張梁瑋	游謨煥	黃鈺銘	陳柏叡	康力權	林嘉郁
曾建元	李怡萱	洪郁程	李芷儀	楊湘萍	林詠鑫
吳靖聖	李欣宜	蘇武廷	彭薪翰	譚士瑋	陳尚緯
劉晁瑋	陳信儒	吳瑞麟	廖雨凡	林庭竹	賴宜涵
陳柏憲	林泓均	溫雅婷	黃博威	蘇靜苡	涂景逸
黃永竣	宋岱儒	沈鉅洲	方駿松	陳同亮	李彥鋒
侯家翔	李其峰	蔡宇全	姚采玆	溫冠驊	陳胤丞
王皓宇	劉晉宇	沈家鈞	李奕毅	李昱磬	侯育仁
李環宇	賴彥廷	王建翰	馬健豪	陳昱齊	李晏霆
連浩翔	吳承濤	林孟儒	賴彥良	高忠義	楊竣皓
洪詠翔	韓濬宇	許宏寬	謝雅雯	洪宗億	蔡仁旋
洪毅華	尤裕賢	李駿業	許昇源	李智凱	吳明軒
彭益亮	羅錦智	彭政豪	蔡富安	司家瑋	蔡盛州
阿歷斯·吉利		謝廣廷	蘇信華	林伯翰	王嘉永
江云龍	李承樺	謝宗岳	陳昱任	吳達義	林建緯

劉秀樺	蔡晉玄	鄧珮琳	吳雨仁	莊博仁	黃珽瑀
邱振璋	蔡曜任	洪緯傑	劉冠緯	王毓慈	饒敏華
陳義夫	莊良偉	簡銘韋	劉佳憲	吳威漢	邱建方
林以樂	楊博宇	吳芳如	蘇孟承	許靖宜	張國振
黃央穎	吳俊穎	張玄琦	莊恩臨	吳慶志	鄭仲洸
郭景紘	張雅欣	鄭鈞	王益呈	歐嘉升	潘俞汝
翁聖和	吳承峰	呂惠鳳	丁逸鋒	何思灃	許富捷
葉子豪	林黃諳	許民翰	黃冠瑋	賴韋誠	王庭威
鄭雨濃	林岑濤	莊宗叡	莊嘉翔	廖俊智	林詣斌
曾建勛	吳學昱	梁家元	邱毓良	郭明輝	顏禎志
林曉璋	徐嘉良	潘咨穎	吳浚瑋	鄭宇呈	黃盛吉
陳峰	楊佳倩	雷坤璋	陳法印	呂楚霖	陳姿伶
張正	賴睿庭	王建益	李儀騰	徐信誠	陳梓旻
張冠偉	何俞擘	高群倫	黃奕睿	呂政泓	賴柏佑
溫博凱	陳俊宏	謝凱丞	黃冠瑜	何佳勳	張文澤
柯奕任	林俞萱	葛怡伶	劉禾宏	黃永詮	林郁欽
徐毅昌	黃于誠	陳妍茜	謝承儒	蕭又心	陳韋旭
黃勇智	鍾宇辰	黃和寬	蕭立威	詹岱育	謝有勝
林大有	林璟宏	顏子翔	林韋辰	張掬涵	吳尚逸
魏振庭	鄭伊含	徐銘禧	宋侑鄆	譚建宏	蔡文顯
丁詠翔	曾騰毅	鍾易宏	許宏瑋	鄭健糧	盧佳欣
李奕慶	陳仲賢	廖子翔	林嘉堂	李嘉昌	朱昭同
謝宗融	楊俊銘	蔡凱全	馬煜崴	黃煜德	陳儒益
周秉宏	簡辰瑋	朱翊靜	洪誌隆	許姿涵	方鴻儒
張嘉昇	洪偉軒	曹加和	朱一騰	李千鈴	林哲緯
林羿君	劉金城	蕭富隆	莊智仰	林德訓	楊程翔
張家豪	林志叡	蕭煒秦	王博煜	林士峰	賴世斌

黃可安	林翊潔	陳韋霖	官鈺晟	李庚翰	余俊賢
張仁輔	王仲祥	陳俊皓	朱永晟	侯守謙	蔡宏聖
張凱捷	黃敏峰	陳韋廷	蔡晨暉	曾貴鴻	葉庭萱
楊勝棠	張雅淳	張棠羚	陳建勝	林旻易	謝東霖
李慶賢	劉泰宇	柯昱緯	張煜旋	王友廷	黃奕誠
劉宇翔	林俊嘉	林山峰	吳科憲	曾宏鼎	蔡宛玲
何培茹	蘇盟凱	李富源	王裕順	劉思妤	劉純誼
鄧皓耘	葉冠葳	鄭偉杰	林宜欣	王昱翔	張閔雄
鄭育銘	賴鴻渝	呂建緯	謝昊哲	周翊宸	吳銘桐
黃柏勛	梁怡雅	吳青鴻	顏宜榛	鄭重祥	林妍文
林昱誠	謝宇翔	劉昱岑	賴紹軒	楊芯愉	劉家豪
蔡明威	陳明恩	廖信鈐	潘毅恩	陳柏勳	陳漢強
黃紹瑋	張景翔	涂育豪	林靖任	黃鏞霖	鍾明翰
李承儒	洪偉傑	陳育全	蕭志陞	蘇俊宇	彭少華
曾宇平	陳文鴻	紀力瑋	郭秉承	林昶謙	邱韋迪
劉紀宏	林姿儀	吳鑑恩	劉于愷	楊 恆	陳佩蓉
莊家豪	陳佳和	邱毓書	林佑儒	朱昱誠	劉思妤
吳春輝	何佳哲	楊智皓	王婉瑜	葉志揚	陳彥辰
陳昱傑	鍾笠均	黃鈞麟	陳恭億	吳俊逸	劉俐妘
廖家鑫	盧祥維	吳柏威	席祖楷	張博舜	蕭琪紘
黃柏硯	簡昶翰	陳于真	李泐騫	凌維成	黃俊杰
邱嵩閔	班業濬	李靖凱	黃筱娟	林建成	黃硯晟
許宏州	柯講昶	洪信誠	林哲豪	陳仰泓	謝竹修
吳昱慶	楊哲宇	葉民煒	黃柏荏	蔡耀進	王俞翔
郭潔安	胡祐馨	林大右	賴加旂	林高本	游皓仁
黃健智	吳昀庭	蔣銘峻	孫明瑋	陳義旻	賴紀禎
李宗育	黃甜甜	張辰宇	曾浩哲	羅印杰	林隴杙

陳宗承	呂尚育	陳俊逸	吳閩閩	盧秉軒	蔡曜聰
林冠叡	林秉緯	陳治平	高蓉涓	楊慧文	徐祥源
陳洛堂	林秉宏	李華軒	趙民貴	何昇	謝宛諭
蔣政儒	黃程陽	黃子軒	羅健瑋	邱承佑	朱霆威
糠文豪	胡耀仁	詹廷軒	呂亞哲	陳昶宇	王夫詮
陳君熙	陳宜興	王國權	蔡癸臨	林佑勝	張益
洪韻惠	許千謹	巫紹銘	蕭維一	韓宗憲	萬俊賢
呂柏緯	鄭元振	高毓峰	陳冠穎	王健霖	葉峻良
陳琮錡	陳凌然	白孟軒	陳昱辰	楊承諺	陳柏修
翁紹評	林詩哲	黃尚緯	林冠廷	王智賢	李紹朋
嚴介良	閻秀青	羅健智	許玲毓	林廷宇	黃俊穎
陳亮宇	陳冠宏	林政儒	林財慶	許心瑋	周文龍
蔡文瑜	楊智凱	侯憲紘	蘇宥瑋	謝詠升	嚴敏源
鍾鎮遠	楊志文	張揚竣	蔡耀丞	鄒宏旻	陳諺軍
劉家維	楊宗穎	盧玉彬	陳韋誠	林忠陽	岳佐桐
謝俊祥	洪瑋婷	張逸洧	廖翊彤	蔡竣皓	鄭佳倩
丁文捷	吳俊賢	陳育煦	姚繼群	康力仁	趙啟翔
黃祥瑋	陳俊諺	楊昀笙	留啟和	陳丕為	李易凱
蘇渝晴	張顥騰	馬正傑	謝榆嫻	李韋辰	陳則宇
張育敬	劉志忠	黃正璋	徐愷廷	杜崇勳	陳揚擘
陳泓鈞	葉家昇	張玄峰	鍾鎮嶽	陳奕堯	謝佩芸
洪銘宏	任庭鞍	李承宇	張閔然	蔡振勳	蔡耀中
姜孟杙	邱裕勛	曹孝弘	劉炫志	林楷淵	黃致惟
許冠廷	廖章鈞	黃文禮	謝志宏	黃政瑋	曾冠穎
陳瑋翔	劉明儒	丁徵憲	江佩穎	陳柏佑	張庭煜
許洋睿	陳晉詰	李詩涵	鄭紹泳	顏定澤	古維升
陳廉安	林柔萱	蔡偉信	羅國誌	王妍婷	蕭涓升

洪典呈	王鎭棠	洪翊銓	林彥良	吳志豪	周凱文
黃詠亦	張偉育	李秉哲	林亭辰	李石根	許彥亭
黃明驄	黃偉翔	林暉倫	李佳臨	王子翔	呂政剛
劉俊甫	翁耀健	范宥儀	歐懿賢	黃柏維	李偉廷
陳彥甫	黃亞皇	陳威安	蔡易成	邱昱賢	陳紹恩
陳耿緯	陳良育	吳宏恩	林郁軒	陳穩印	蕭立紘
吳政融	林昱皓	李昀芷	黃宣恩	張赫文	陳耕宇
梅業寬	郭昌其	武維凡	龐育仁	林冠樺	郭育彰
陳翰德	林 宣	許雅婷	杜俊穎	周峻羽	陳建勳
夏群凱	涂博閔	徐伯誠	黃裕嘉	林子聖	黃柏勳
陳冠名	郭智凱	林尚鋒	葉紘維	洪孟辰	蘇士銘
王靖閔	蘇奕光	楊家睿	許雅涵	施易良	張貴婷
賴彥成	黎競中	王 典	施博翔	高舜明	顏弘欣
陳奐宇	張証壹	梁明耀	賴昱誠	劉彥廷	楊文彥
施冠廷	張孝瑄	許家駿	李子安	莊銘禎	陳佑杰
郭宸燊	劉育銓	廖彥霖	何建宏	陸庭安	楊凱翔
張繼安	黃俊銘	葉勝華	彭彥翰	鄭富翔	李庭誼
吳昇翰	莊偉筌	林煒豪	張任里	江青翰	陳盈君
陳志豪	彭成鈿	許富彥	蕭名凱	劉子敬	賴冠伶
張詠翔	張閔原	曾榆庭	陳俊宇	蔡秉宏	黃瑋震
張許世樺	陳宗豪	黃健偉	林照峻	李東毅	王華彥
林鑫亨	吳勻端	方楷棠	林豐濱	侯俊言	呂承安
陳浩瑜	梁玟瑋	林任縈	許立民	邱懋森	陳奕安
許恩維	曾昭棠	伏立倫	何淨華	楊士興	黃昱凱
周育生	楊績輝	賴永晟	陳彥凱	洪翌愷	陳正瑋
徐敏傑	朱晉廷	吳麗玲	陳生源	劉重佐	李紹自
王俞翔	黃彥銘	張少華	林子凱	黃佳祥	李明翰

楊尚恩	陳建中	李安益	李智宏	賴彥祺	張簡琬容
陳建鳴	謝瀚德	邱宗志	黃偉倫	楊易文	呂健玄
楊書銘	簡哲庭	林嘉軍	蕭名凱	陶嘉威	丁唯宸
陳柏瑋	陳依琳	官郁富	潘俊辰	吳欣宥	陳楷易
黃宏裕	謝承諺	宋晟瑋	張志丞	陳凱翔	李維祐
吳家穎	林佳瑋	陳柏宇	羅志軒	楊智堯	陳佳俞
陳應誠	林政佑	林家弘	吳金儒	洪介胤	林宣信
陳政奕	張志麟	謝杰	吳庭安	林修郁	林李諭
劉威德	陳治維	余冠宏	張柏鈞	廖長建	王佑鈞
王嗣閔	林韋宏	邱聖翔	石皓廷	許志愷	張家輝
廖貫宇	吳學政	楊惟曉	張少謙	李維倫	陳明傑
洪聖倫	呂季蕙	楊善普	康至堯	莊鈞詠	陳育承
董文仁	楊惟程	胡銘杰	曾上芄	李靖宣	李宗霖
陳昭益	潘慶翰	馬志中	廖柏鈞	林怡孜	劉宥佐
徐紹凱	申舜丞	方承揚	岳朱慶	黃柏豫	高銘鴻
吳怡潔	王雅志	王信翰	王耀陞	張澤倫	蔡宗翰
陳俊仰	王鼎鋆	陳信豪	李皓麟	魏家鑫	林正弘
程柏豪	黃新富	許閔祺	陳柏翔	曾子凡	莊浩生
張祐嘉	林宥翔	吳尚儒	周長佑	王律鈞	戴佳勳
胡軍	陳若汶	邱勝輝	古淳寶	劉銘昇	戴昌達
趙開邦	李政斌	蘇家緯	謝為翔	謝世賢	林奕中
陳子豪	謝宗辰	黃奕智	張哲鳴	邱冠傑	陳君瑋
柯宗廷	陳昱安	郭致佑	蔡正浩	李修維	李軍緯
胡博盛	鍾為元	徐健傑	陳泓愷	鄭陸威德	李宗庭
羅偉豪	吳漢琳	陳建文	王重義	梁鈺堯	方良裕
陳彥良	陳亭嘉	吳昱良	陳彥宇	楊宙霖	沈志權
侯育銘	鄭名展	蕭日翔	洪國哲	曾子祐	王傑陞

鍾煜慶	孫兆華	李俊霖	田 威	姜冠廷	周晉毅
陳孟鉉	陳國哲	田毓深	吳盛鉉	紀嘉宇	侯凱仁
鄧兆佑	莊子悅	柳柏祥	顏瑋廷	李盈璋	林建兌
林深功	鄭立杰	吳桂宏	呂佩玲	邱彥雄	侯冠佑
林志一	曾品歲	蔡東儒	李信賢	楊詠翔	林韋廷
蕭翊嘉	林家陞	潘柏濤	莊易穎	陳瑞忠	粘文豪
楊閔宇	趙覺元	詹子沅	李俊逸	林哲宇	黃柏蒼
翁旭均	林書玉	賴宥均	吳彥錡	林言宸	陳德蔚
吳世光	陳儒燁	陳重屹	楊政諺	蔡東杙	侯伯憲
鄧凱元	郭昇翰	謝皓仲	葉碩峰	李瑞展	林敬堯
黃奕碩	廖晉賢	林晉安	徐嘉信	黃后麟	陳威儒
呂憲璋	朱峻麟	李傳毅	謝旻庚	陳宏林	黃頌順
全竣允	王新甯	廖文平	黃博聖	蔡宗翰	梁建賦
謝豐穗	陳偉嘉	王奕理	蘇乃祥	江冠穎	張雅雯
翁崇譯	許祐華	許晁銘	周佑霖	王子杰	陳志益
朱育良	吳嘉偉	施昕廷	李尚勳	何峻安	周宥承
黃瀚毅	李彥賢	溫佳儀	林宓萱	范竣皓	唐瑋駿
葉承翰	詹武洋	楊和儒	謝易倫	蔡宜軒	吳奇鴻
蔡學文	陳楷軒	蘇威豪	吳傳傑	唐敏凱	黃昱文
游証謙	趙宸寬	邱豐修	謝樟耀	林詮智	謝昊宸
林宗緯	邱柏榮	林士弘	謝進發	連盈智	許瑋翔
賴晏生	蘇于翔	于進愷	廖家麟	蘇祥瑞	吳忠澤
段浩維	丁御揚	方鈞儀	吳貫竹	林佑穎	楊瑞賢
邱郁翔	張家榕	周迦勒	曾泓翔	胡昱濠	鍾長廷
陳逸政	陳伯安	詹沛樺	鄭云菲	陳冠廷	張耕綸
邵德新	邱黃秉義	洪堉傑	劉宇歲	王柏翔	王冠閔
陳冠中	林嘉慶	秦翌展	賴聖衡	郭起綸	柯政宏

鍾沐圻	吳耕亦	許再程	劉家彰	劉冠甫	林朕安
林家蕙	徐維陽	鍾文彬	涂敬凡	王尹辰	謝逸惟
林晏盈	許碩宏	夏琮盛	陳炫璋	梁家東	林義凱
黃錦國	胡宗賢	林信宏	葉哲璋	倪瑋志	賴亭榕
陳俊安	陳冠旭	楊鎧嘉	林智源	柯又新	陳新皓
王士政	羅上泉	高偉恩	林昀儒	張宜燁	林伯憲
傅建宸	黃智宏	許祐銘	林尚葦	高振傑	梁忠豪
林士晉	施瀚凱	全聖傑	洪松男	詹嘉維	葉哲璋
鄒歲丞	鍾聖民	熊孝陳	黃琳騰	謝佳叡	林漢信
歐喬治	黃韋勳	陳冠潔	陳緯誠	薛舜元	黃仁威
陳振宏	郭庭州	鄭郁蓉	楊凱文	曾智昀	王祥宏
黃柏鈞	林忠穎	黃渤葳	周建邦	張秉閔	許昆崎
李昭德	李家豪	吳昭賢	廖為泓	陳昭延	曾士軒
林育任	賴正仁	李文傑	徐敬堯	賴冠志	王亭皓
陳璟昇	顏峯霖	陳正修	潘建男	許睿元	莊詠鈞
施亞男	蔡旻陞	王博逸	陳柏奕	吳伯亨	陳學政
王正宇	陳進助	林建豪	黃宇綸	史至翔	張立文
陳敏欣	彭國城	蘇瑞麟	鍾明翰	何松螢	鄭智謙
賴庭萱	郭棕幃	張建凱	鄭閔滄	高有能	江垣庭
孫從維	李庭岳	廖瑞明	朱信安	陳敬宜	林詠鈞
蔡瑞霖	劉鴻慶	施人豪	吳佩紋	林于禮	林佑昇
張安成	陳亞忠	蔡凱丞	林羣耀	許譽叡	鄭為元
葉曙瑋	林士宏	蔡家禾	黃翎軒	陳政廷	林庭毅
林冠宇	蔡瑞麒	賴奕祥	徐億岳	陸冠宇	簡嘉宏
呂玟君	曾成修	李俊德	施凱傑	吳汎礎	王琮硯
林哲穎	時志鵬	洪英豪	楊 韻	吳宗諭	吳哲豪
陳韋任	林憲樑	張學承	許廷綸	卞柏祥	黃建皓

林則均	鄭宇佑	鄭茂亨	林梓迪	徐煜翔	陳偉傑
黃鈺寧	陳宇澤	古資丞	林柏辰	劉純羽	廖顯晟
陳旅安	陳昶安	林奕名	翁嘉宏	林秉宣	張耀仁
陳立恆	周昶宏	陳博進	林俊宏	楊昱彥	黃呈昊
蔡至翔	曾峻桀	蔡斲德	巫明哲	倪秉樞	邱冠霖
徐維成	林煒浚	陳彥甫	洪佳賢	吳治民	李孟軒
許永學	王令廉	吳威毅	蔡宗諺	郭政育	李永祥
林裕財	陳傳偉	陳翊瑄	孫煜洲	鄭源方	林家賢
辜永宏	陳昶明	鍾貽耀	邱莨懿	林苙媵	林峻毅
馬鏡航	尤士豪	黃騰億	潘毅哲	鐘士翔	楊宗儒
許哲源	楊宗晏	許皓全	施善森	李羿勳	何晉儒
楊昇原	劉辰鋒	劉皓品	王凱葦	胡宇桐	曾子清
陳亦瑾	李典修	郭欣怡	藍于修	蔡政剛	陳宗翰
張少廷	陳昱誠	林康勳	王瑋仲	陳泳霖	陳建隆
許晉豪	黃俊程	章家榮	魏堅祐	許俊祥	廖修琨
潘柏恩	劉家豪	周添弘	譚啟天	張昭郁	洪煥清
張友騰	林煥傑	羅哲偉	黃督鈞	詹永宏	陳彥名
潘冠廷	陳浩元	邱冠豪	張兆宇	陳彥丞	林晏辰
張嘉文	丁照家	黃宥維	陳柏鈞	方威文	莊子承
謝鑫翰	蔡正洲	吳裕仁	許茗翔	高稚甯	張景富
顏秉濬	湯家瑜	江 遠	柯翰生	周昕緯	鄭盛宇
張育愷	陳彥廷	楊竣任	古韋志	洪文鎧	李瀚文
江孟佑	張哲誠	王偉任	吳宸君	蔡宜峻	郭兆軒
黃紹軒	黃柏憲	麥鴻哲	蔡鎰璘	李冠毅	蔡政哲
蔡維誠	許文爵	江柏佑	林于凱	李 玟	柳昱維
吳竣凱	王宏富	潘威育	廖宜雋	劉瀚元	林書永
蕭育宏	林士詮	陳彥儒	胡景淳	葉政昱	游鈞棣

黃鵬軒	黃昱勝	溫上鋒	李宗翰	嚴泓宗	王鈞儒
宋格致	邱宇桐	莊竣淳	余柏毅	葛俊麟	洪笙貿
陳彥潔	吳浩宇	劉韋辰	謝彥群	廖俊嘉	徐元麒
林柏欣	邱耀志	梁世勤	湯志翔	游宗昱	徐英哲
林承佑	蔡仲凱	吳冠諺	何冠宏	吳昱霖	郭柏翔
林雅農	莊富傑	吳琦翔	陳宏源	莊翔育	陳致捷
林育丞	蔣冠廷	王少彥	黃崇恩	李良政	曾宇澤
楊孟霖	王勝泉	林青豐	黃梓榆	黃國原	楊智軒
胡唯晟	陳建中	陳勝鴻	鍾伯彥	初志強	韓 墉
王咨文	許家誠	黃上益	焦元宏	楊洵麟	林建希
周子傑	廖昱翔	陳正道	吳恭慶	尼嘎·索克魯曼	
曾聖閔	湯博恩	白閔璋	劉祐辰	陳奕嘉	王琪淳
唐源聰	陳逸明	賴霆軒	楊紘暉	陳建銘	姚宇謙
張晉鳴	吳和錡	林耿安	江鈞聖	謝承穎	彭聖祐
陳鼎升	宗兆珣	林宇衡	魏愷圻	黃俊智	吳政恩
魏閔宇	張明益	賴煒忠	王柏翔	潘書賢	張允誠
何品賢	梁修旻	柯育錯	洪佳佑	邱挺夫	田宗仁
林修平	劉世駿	林鉞漢	陳政瑜	宋謝侑儒	黃旻慶
羅璟賢	鍾閔宇	賴韋丞	楊大慶	林家漢	賴宥仁
戴佳錫	彭敬翔	王偉安	葉炳昌	張嘉陽	陳立勛
鄭崑佑	鄭宇偉	楊宏義	楊明叡	沈英育	謝宇誠
黃瀚緯	許銘暘	陳宗郁	傅俊嘉	蔡文曉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306名

王奕翔	王靖閔	吳博湘	林盈汎	馮慶豐	朱怡璇
蔡宜靜	王秉璋	陳耀川	陳威仲	林家豪	林君軒
吳政彥	李友皓	郭錦海	鄭羽翔	宋昱辰	陳佑全
鍾咸泰	蔡政霖	林彥銘	陳茂軒	楊宗誌	陳瑋瑜

張堯閔	吳善諭	黃韋衡	張竣傑	陳奕安	林俞昕
張子晨	陳貽容	林龍輝	羅正勛	陳建霖	林于棠
郭孝義	陳自和	吳俞德	曾仕同	陳明傑	彭湘云
詹經宇	蕭斌宏	歐真驊	凌嘉言	江友智	吳亮德
吳育竹	胡乃心	李 旺	葉家如	陳俊生	楊孟學
黃昭錡	余正堯	胡舜筌	陳佑維	彭玉芳	李士明
陳聖元	陳信文	殷力誠	陳俊霖	周育霆	尤詩好
邱家華	呂劭宥	林芮君	黃建彰	江金哲	林柏勳
林智軒	王懷緯	楊勝傑	黃皓翔	陳佑宗	林佳逸
康維珊	林湘熒	蔡寓林	林郁森	李昱賢	顏廷祐
翁宜宏	黃國峰	林煜傑	鍾岳甫	王意婷	張詠翔
楊子賢	周哲君	蔡煥龍	蔡易達	蘇奕璇	沈詠凱
劉子銘	曹瑾昭	陳宇竣	王紹祈	張哲源	黃和詠
蔡政峰	何瑋笙	曾士維	吳予敬	蕭伊容	王邦晟
楊常淨	任元平	蔡宇恆	黃士瑀	趙冠宜	陳詠翰
洪毅倫	林其嫻	張傑凱	王冠昇	蕭詠倫	張秉鈞
朱家禾	黃柏蒼	湯皓宇	高傳恩	龔加芳	張富凱
簡瑋辰	蔡承釗	尤鴻文	莊博舜	鄭竣維	吳東亮
郭泓毅	林世昌	王新堯	張祐承	汪弘哲	張展榮
彭竑銘	廖永富	游君煒	陳世心	林一豪	曾羿凱
程懷恩	張家和	劉彥宏	陳燭與	陳建廷	王顥融
鄭瑋宸	楊世豐	郭仲桓	陳晉佑	黃俊銘	蔡佳縉
張嘉修	羅文懋	劉名禎	許嘉雄	簡士堯	林語蕙
吳亭葳	莊詔任	李孟園	傅繼川	簡廷晏	梁家源
黃偉智	吳博揚	林浩威	鄭立中	林聖傑	王冠翔
楊詠捷	陳思嘉	洪國誌	楊謹宇	黃柏勳	游宗翰
李鳳儒	李伊宸	姚恩得	林昕憲	邱慶禾	陳 軒

陳正豐	沈雯玟	林伯宣	蔡玉杰	林永軒	王建賀
林義修	魏子傑	洪聖堯	張念慈	田睿青	黃冠堯
董柏廷	張浩偉	曾科翰	李昀融	呂俊翰	黃盛宗
盧韋綱	郭楨旻	鍾晉綸	周彥丞	柯丞浩	許智堯
黃昱庭	陳衍銘	黃厚棠	林學政	蔡懷誠	李奕學
賴冠廷	李奕叡	翁子涵	黃逸祺	陳國政	邱秉程
馬安勤	林冠諭	林長億	林伯庭	張博楫	陳羿儒
高睿瑜	白明倫	高偉城	石偉佑	許家瑋	彭宇澤
方文簇	周奕賢	楊仁耀	鍾宜呈	鄭仕皇	李岳憲
楊守融	侯昱全	施凱淳	陳致瑋	方劭安	王淳柏
施品誼	李祥聚	黃靖源	楊士弘	尤世萱	何承修
林尉熙	邱 閱	林正修	曾玄舜	黃仁沛	丁春福
許峻瑋	許顥瀚	吳翊丞	楊逢智	陳雨聖	謝勁旭
高紹明	楊子毅	葉哲維	涂哲維	葉冠揚	陳芸齊
黃冠嘉	溫金穆	邱奕翰	劉家瑋	柯柏宏	邱俊諺
黃煜程	劉冠麟	張衍程	黃 霖	王奕智	黃傳懿
張孝佑	張為誠	劉哲辰	陳彥華	李瑋晟	楊茂興
洪正剛	羅睦華	陳沛翔	蔡陞騰	黃凱南	吳聲傑
詹信義	趙宥榮	李冠霖	陳信樺	翁宗琳	張家銘
黃則翰	游証皓	羅偉豪	吳偉群	王晨榕	丁文瑩

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 36名

郭凱銘	林天皓	鄭傑中	趙曜男	黃盈婕	林汶錠
李名揚	杜德法	徐晨皓	黃邦綸	簡銘毅	林峻鈺
王盈之	童立揚	鍾威德	江帛楷	張舜智	陳財偉
陳永洺	蔡 維	吳冠賢	蘇登炎	連祥証	尹佳敏
陳丁誌	楊翔皓	陳思源	游博凱	朱映潔	曹凱富
詹力權	邱弘儒	吳政哲	林群祥	賴彥福	胡漢霆

四、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航海組 39名

楊偉祥	呂宗倫	吳嘉峯	賴亭伊	王志家	卓季廷
劉裕仁	鄭郁璇	劉明堡	林子越	陳乃璋	余冠霖
郭勁吾	尤冠麟	楊晉維	吳珩瑞	陳奕豪	廖涓琳
吳京諭	張博殷	楊焯閔	蕭文庭	賴威丞	莊淞貿
賴冠維	林齊駿	謝懷德	莊智傑	黃英瑞	黃至康
鄭臣竣	陳至言	丘浚宏	李一龍	饒成暉	林志憲
王博仉	賴宗盛	吳昱賢			

典 試 委 員 長 趙 麗 雲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查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會計類科陳美如等112名，員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張雅棋等252名，佐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蘇詒雅等221名，共計正額錄取585名；增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材料管理類科王淑娟等29名，員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謝孟達等89名，佐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林西儒等96名，共計增額錄取214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高員三級考試 141名

一、會計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9名

陳美如 顏嘉瑩 余淑慧 鄧素珠 沈立德 段乃嘉
劉維純 李 薇 呂亞庭

二、事務管理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筱雅 陳美蓓

三、材料管理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范嘉真 黃芷嫻

增額錄取 1名

王淑娟

四、運輸營業類科 42名

正額錄取 38名

王柏誠 李兆洋 施明媚 賴緯駿 陸定邦 蔡宜家
周琨益 王立鰲 盧志銓 王雪盈 劉彥輝 賴惠韻
郭明岳 黃隆鑫 邱旻杰 楊芷熏 何彬豪 彭綉珠
汪怡瑋 鄭士維 潘琮文 陳怡君 陳香蓉 吳柏成
唐季淳 林倫群 林曉芳 黃文天 胡詠芝 林興瑋
連意涵 楊靜瑜 葉丕瑾 劉炤廷 李晁鳴 王鈴雅
李卓儒 曾敏慧

增額錄取 4名

蘇信璋 林擇源 劉盛軒 張明輝

五、地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徐妤榛

增額錄取 1名

賴榮章

六、土木工程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5名

章 靖 林維康 許佑綸 蔡瑞峰 楊道函

增額錄取 5名

李榕師 曾偉銓 馮詩維 鍾岱祐 蔡容正

七、機械工程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3名

李建平 簡廷昇 張智超

增額錄取 3名

沈祐宇 凌祺凱 劉得鈞

八、電力工程類科 31名

正額錄取 27名

郭祺新 余宗翰 曾冠詠 朱竑奕 林昌賢 沈建州

劉暉丞 林靖貴 王慎思 許舒凡 江東庭 黃澤銘

周家榮 鄭朝允 王澤民 張壹鈞 陳盈佑 洪聖翔

楊世州 陳宏彥 蔡偉聖 溫益華 楊謹璋 黃鈞源

陳浴瑋 王俊翔 李權芳

增額錄取 4名

陳建嘉 羅時樞 陳悌維 陳建宇

九、電子工程類科 34名

正額錄取 24名

陳鶴元 謝博丞 洪浚譯 許宸維 蔡夙勇 盧呈豪

林厚運 陳俊諭 蕭裕勳 陳冠宇 林宏儒 傅士峰

郭泰源 陳信勛 林政賢 王禱密 黃諱璇 蘇子翔

謝明錕 陳志維 邱子揚 賴俊仁 黃聖文 丘中岳

增額錄取 10名

龔尹煜 黃裕峰 蔡昀芳 馬恩澤 黃金暄 黃冠霖

陳健源 吳宇晨 林昱廷 黃輝峰

十、資訊處理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玉琳

增額錄取 1名

廖于瑩

貳、員級考試 341名

一、事務管理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6名

張雅棋 程詠翔 林姿好 辛 亘 朱秋蓉 洪瑜軒

增額錄取 6名

謝孟達 楊勝騰 陳明正 沈怡雯 吳德修 溫芷萱

二、材料管理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俊賢 陳紀全

三、運輸營業類科 194名

正額錄取 156名

彭莉婷 江佳慧 徐子茵 林祖榮 黃復辰 葉芷均

林志岷 吳欣怡 王庭偉 謝博安 王識捷 王安迪

張詠豪 蔡怡安 李宗諭 許安莉 魏宇宏 鄭俊昇

林士誠 翁家偉 陳緯倫 黃俊榮 黃識仰 張 晴

林大成 林庭伊 吳佩珍 李佩芸 干詠豪 鄭鈺儒

李崇瑞 張葳葳 鄧仁傑 王明鴻 鄭英上 李宛芸

李丞翔 郭芷瑜 張劍寒 劉上瑄 簡明暄 馮綺文

廖苑茹 溫筑栞 陳舒婷 林宜潔 江毓庭 江泓穎

薛予銘 林志豪 徐唯展 張京雅 麥悅蓁 王寶慶

陳進成 陳海棠 曾靖宜 柯郁如 王建文 曾是領

李欣容	連世豪	吳忠和	陳俊宇	王丞茹	許雅惠
黃思閔	俞裕中	李麗紅	歐陽考志	黃茂森	賴莉茹
黃柏融	簡國裕	闕銘呈	林孟廷	彭勃翔	林宣德
楊博淳	蔡尹文	許月菁	黃溪圳	朱怡璇	張明旭
陳冠宏	吳明徽	李松志	何可欣	李婷婷	葉柏亨
林海清	王叡晨	鄭宇哲	林育儀	許雅萍	王偉仲
黃筱棻	傅光里	伍敬爵	李佳憶	張仲英	馬健嘉
許進益	沈彥龍	吳建彤	林品蓁	林奕君	李桂芬
吳峻源	施佳文	游瑞銘	陳蕙妤	高得玲	賴秋靜
郭孟君	周宜臻	黃怡萍	張大川	洪書駿	許峻祥
蔡博丞	尤曉苓	邱郁喬	蔡幸真	宋靜慧	黃富美
林郁珍	徐邦堯	高于清	薛力彰	林忠信	盧冠妤
何少瑜	林瑗菱	鄧名良	黎欣如	范宸睿	陳靖裕
陳品鋁	達利瑪·那凱	蘇蘭	李胛沁	倪麗雅	張雅涵
許哲瑜	蕭信同	張婉甄	劉迅速	許玗樂	鄭會芬
張家沛	陳雅珍	顏平宜	林思余	黃淑珉	鄭士嘉
陳韻如					

增額錄取 38名

吳尚學	黃茂雲	陳為琳	陳玉君	李姿伶	蘇志煒
陳威宇	陳幸怡	陳慧如	洪順財	黃郁芳	謝佳年
黃鈺芸	黃柄棋	顏韋帆	洪悅珊	鍾文琪	施政易
張晉維	洪嘉欣	吳政賢	游景淵	黃湘耘	蔡宜庭
詹 桀	范書渝	林雅玲	蘇毓鈞	王肇汝	帥邑勳
王耀儀	宋雅卉	李姿妤	郭淑鳳	陳麗娟	施政宏
莊洵翔	尤文宗				

四、地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純華

增額錄取 1名

王永婷

五、土木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建翔

增額錄取 1名

王怡勛

六、機械工程類科 27名

正額錄取 18名

李釗慶	洪國恩	張浦紋	郭家均	汪三貴	葉俊佑
張適銜	陳盈妤	蘇靖堯	楊武德	陳佩君	陳松男
李威宏	吳澤宏	陳永堅	楊能迪	黃耀德	謝冠賢

增額錄取 9名

楊宗銘	黃富勇	蔡家文	黃春穎	周孟儒	李彥輝
陳昱憲	蔡伯彥	陳德宏			

七、電力工程類科 42名

正額錄取 28名

劉宏銘	鍾佳樺	劉伯玲	倪東安	王銓億	陳俊宏
忻鼎鈞	吳俊興	周建宏	柯宏倫	蔣宇揚	洪御程
盧憲弘	吳東陽	鄭健良	朱亭霖	林彥文	張正鈺
賴聖穎	陳怡安	陳宗良	江振瑞	李定安	吳孟峯
陳煒凱	蔡承汶	許珉嘉	劉益誠		

增額錄取 14名

王莚逸	蔡宏懋	葉育齊	王文志	王懷慶	洪嘉宏
蘇鈺閔	陳敬岳	謝志偉	林志遠	翁釗偉	李欽安
謝欣凱	粘峻榮				

八、電子工程類科 60名

正額錄取 40名

廖允智	施郁妮	鍾坤道	王誓麟	左瀚中	朱錦洲
李彥賢	張一新	張君齊	陳日暉	詹宗霖	林柏廷
洪楠傑	涂思齊	邱裕順	周世偉	陳木村	郭正華
謝雲舟	賴以青	葉信章	陳建凱	陳以諾	張恩銓
劉文雄	何孟庭	何冠霖	呂明峯	葉建成	洪啓祐
李文茵	莊賢斌	黃世杰	江翊銘	吳家仰	吳耕寬
張育誠	郭志宏	高瑜	李忠翰		

增額錄取 20名

賴蓉嫻	李明澤	謝曜竹	林揚竣	黃永吉	周冠多
張益瑞	許競仁	林宇屏	林德欣	林文雄	王曄鈞
徐仕軒	吳念祖	周建廷	楊大業	林仲彥	林彥廷
梁興彥	游勝閔				

參、佐級考試 317名

一、事務管理類科 36名

正額錄取 30名

蘇詒雅	陳宜梅	鄭宇恬	魏依珊	呂弘毅	劉育華
張如君	林子凱	周亭姁	陳箴	余香蓉	林芷呈
陳冠宏	吳晴晴	林佳慧	陳震宇	林晏筠	陳煒翔
官睿宸	林佳欣	周孟欣	蔡滢綺	陳聖龍	陳怡如
葉芝安	羅元嘉	陳鈺蕾	黃郁婷	黃上豪	翁女淑

增額錄取 6名

林西儒	徐銘志	盧毓菁	吳怡慧	俞家雯	蕭雅云
-----	-----	-----	-----	-----	-----

二、材料管理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瑩真	張勝傑
-----	-----

增額錄取 1名

黃水德

三、運輸營業類科 90名

正額錄取 67名

吳登貴	曾紹哲	謝岳儒	劉育汝	黃浚綱	章雅晴
石佩隴	呂怡蓁	沈世富	黃閔謙	鄞孟柔	張高森
賴俞蓉	林宥君	劉炫楨	許慈晏	林珮慈	石璧華
陳彥廷	邱裕富	顧華家	黃乙婷	潘美如	李瑩林
邱芳毓	林姿綺	高麗貞	陳語曼	宋明風	徐睿毅
蔡英毅	黃佳誼	羅苑慈	洪子軒	蔡亞珮	王家祥
林敬止	蘇暉鈞	張鎔卉	楊采頤	鄭羽書	洪嘉良
陳宜欣	李義章	沈侑瑩	楊翔宇	陳佳伶	李仁淵
吳子平	謝志祥	黃馨慧	陳明倫	陳姿伶	林秀慧
蔡欣蓓	賴泊融	廖筱昀	陳榮彬	詹嘉恩	沈柏均
周宛姿	蔡松穎	劉侑瑄	張鈞婷	孫雅茹	林育玄
黃韻存					

增額錄取 23名

張遇安	王耀霆	鄭嘉君	歐昕龍	吳柏賢	張文彥
邱盛輝	何仁正	陳慧捷	黃郁庭	石汀貝	陳柔妤
李專璋	李茂樟	鄭祥琥	張芷芸	李美憶	詹晏慈
蕭鈺屏	簡慧慈	陳俞憲	蔡孟倫	李順孝	

四、土木工程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9名

劉森元	許萬海	李禹霖	蘇智圓	張馨怡	劉浩綸
盧浩騰	林岨玄	陳俊暉			

增額錄取 9名

吳政霖	林國棟	呂紹群	王偉任	黃志平	俞佳成
戴錫銘	林志龍	沈德鴻			

五、電力工程類科 71名

正額錄取 47名

吳心岳	蘇政泓	林易仟	邱家賢	卓詠淳	張晏修
蔡博宇	謝東霖	周俊安	劉子瑜	孫嘉蔚	黃國淋
陳健修	黃福良	李重岳	廖奕翔	陳自強	方于銘
黃勝昌	張介佳	廖彥勛	盧藝容	曾修信	曹至凱
林倍隆	劉正維	戴忠穎	蕭孟育	王嘉鴻	李文記
林嘉韋	朱俊明	張力文	林忠慶	張加和	林明賜
蕭致鴻	邱勵峰	劉祐瑄	葉威志	蔡濱鴻	李佳泰
邱正言	黃聖凱	謝雨恆	蘇聖晁	蔡智勛	

增額錄取 24名

林政諭	李文志	彭俊禎	林煜星	林俊成	周正宇
黃建霖	黃宏志	陳海峰	王俞斐	楊朝欽	許敬章
許陞維	簡嘉德	唐智軒	黃政穎	柯瑞彬	吳韋翰
林育儒	蔡凱仲	李秉虔	陳昱志	杜執煒	李浩維

六、電子工程類科 99名

正額錄取 66名

陳志盛	何得維	蔡杰儒	羅正雄	許宗民	郭智翔
彭佳伶	劉嘉宏	許家誠	鄭家沛	鄧煜騰	林子聖
張益滄	郭俊甫	李昱德	謝宗耘	林志明	王唯臻
施俊麟	游書瑋	甘力元	黃勝輝	陳奕豪	周盈志
林明垣	許耀仁	董冠緯	劉家酉	秦偉庭	康家梁
林子琦	黃豐順	張博超	謝志和	陳建名	陳啓智
許昌瑞	林哲遠	張佑丞	張智凱	莊力瑋	張東國
陳義承	洪崇傑	紀承宏	朱志明	林珈慈	林孝璋
許羽蕪	鄭哲亞	詹家茗	鍾隆揚	陳冠學	樊靜薇
謝全恩	陳榮庭	林子鈞	柯鴻銘	蔡旻峰	藍乾恩
鄭靖熹	謝斐凱	吳書瑜	楊雅超	莊家瑞	洪麒舜

增額錄取 33名

蔡宗翰	閻立峰	范喻琇	郭俊佑	郭俊裕	張榮仁
劉樹錦	鄭羽棠	邱以翔	吳國廷	林育毅	連俊景
吳政彥	陳煥中	周 杰	江明哲	張政偉	陳勇志
呂金翰	陳俊毅	鄭明仁	洪全昇	許世平	陳靖文
呂柏陞	郭哲瀚	高源銘	沈文傑	鄭俊傑	張家興
吳振宇	陳慶峯	蕭名杰			

典 試 委 員 長 趙 麗 雲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查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各等別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類別電子監察組王振華等1名，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陳韋如等55名，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于大立等3127名，共計正額錄取3183名；增額錄取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張丹齡等3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類別電子監察組 1名

王振華

貳、三等考試 55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33名

陳韋如	楊詔幃	吳佩紋	戴葵琳	張 權	蔡君柔
許峯豪	陳炯愷	林嘉鴻	楊政勳	林奕君	李宇薇
蘇羽馨	陳 薪	蔡宜倩	徐君婷	葉宣瑩	陳宜慧
黃雅筠	許力仁	任銑光	溫紫能	蔡佩蓁	黃世丞
趙渠晨	魏于智	廖翊嘉	李立人	吳婉玲	陳郁婷
鍾明育	陳玟潔	楊景淵			

二、外事警察人員(選試日語)類別 1名

張玟棋

三、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5名

顏婉卉 莊宜萍 周訓丞 李 昀 俞維晉

四、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1名

許維哲

五、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5名

劉權漢 賴宥霖 施尹涵 洪偉川 林靖祐

六、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5名

黃鈺婷 游巧筠 吳秉璇 葉芮羽 王思婷

七、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5名

陳俊龍 曾怡婷 羅于婷 黃志強 施品碩

參、四等考試 3130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2352名

于大立	徐睿宏	許承澤	隋沅蓁	李文瑜	李宛蓁
楊婕妮	莊湘亭	陳忠甫	陳冠云	呂技諳	郭鴻權
黃鈺淇	劉信成	黃愉珺	葉遠長	蘭鈺婷	簡玉婷
張靜婷	林子豪	翁詩嫻	謝佳芳	黃心又	黃彤芬
呂懿容	邱顯能	陳映延	丁彥芳	楊佳茗	方怡雯
陳佳琪	朱沛心	韓穎萱	陳柔伊	范庭瑗	宋家齊
李松翰	譚又甄	吳怡萱	孔俊傑	林雨萱	林家裕

蘇煌誼	賴冠甫	王泳顯	王意婷	周鼎鈞	游雅淳
劉瓔霆	李文傑	林善軍	郭佩汶	陳巧慧	許郁筠
葉峰剛	高若瑀	郭韋辰	王銜崢	王昱淳	陳心豪
林宏澤	程 瀚	呂佳錚	梁昱偉	牛俊怡	詹皓雅
黃詩庭	買玉瑩	張 欣	毛邑平	劉書宜	于承辰
王引謙	廖思婷	羅育淇	高帆毅	潘峯慶	李冠蓁
邱乙力	楊智璋	陳俞廷	張孟困	梅湘琴	劉旻翰
蘇連橫	曾思賢	王品超	胡楚筠	郭子瑜	徐譽恩
劉季帆	黃俊皓	侯政廷	顏 廷	胡文心	張綾真
劉俊德	林亞憲	李建儒	江全晉	黃宇玄	謝昀霖
劉家榕	陳俊榮	許亦兌	吳思萱	黃于玲	蔡明宏
梁馨怡	吳思彤	鍾傳浩	陳尉儀	吳子毫	林孝哲
陳煥升	楊茱涵	於重光	沈思妤	黃宇綸	謝 寬
楊昭儀	洪慶安	成富生	李孟淳	李宗祐	劉小瑄
黃思妤	丁顯璋	胡嘉翔	王均元	廖珮茹	張皓為
謝薰鴻	楊閔茹	魏浩宇	黃俊維	陳子茵	李姿瑢
陳維安	呂俊儀	黃彥儒	朱國岳	吳孟晏	林宗毅
陳昱志	湯志賢	樓宏漪	吳惠珍	廖韋程	陳致廷
吳姿慧	徐晨剛	張力仁	羅國峰	陳彥儒	黃筠庭
鄧毓薰	卓卿雲	許雅菁	林雅琳	林于揚	陳柏亘
劉睿涵	鐘承珉	李坤達	陳佑雪	陳心怡	蔡松樺
許悅生	謝采紋	蔡宗憲	余銘宏	李雪薇	楊棠鈞
黃毓嬋	郭耀猛	王翊馨	曾育謙	王珮琳	許楚羚
吳家旭	林楷芸	簡妤芯	張智傑	張詩婕	宋威德
張家鳴	林建丞	劉曜霖	鄭富家	簡良哲	謝弦諺
江哲憲	閻乙山	何子炫	陳怡婷	李仲浩	朱偉綸
梁莉捐	周鉦皓	許加璋	戴仲帷	蔡杰峰	蔡信宏

吳紫薇	吳克萱	陳辰輔	趙珠君	劉冠佑	王郁婷
魏鴻凱	張唯琳	陳仲栩	謝鎮吉	許珮嘉	吳建達
楊佩宜	葉治勳	黃信瑜	許哲彰	戴常敬	翁慈憶
陳慈佩	陳于雯	曾芳綺	鍾伊婷	許柏豪	王威文
朱皓瑜	許孟琮	黃偉倫	陳柏翰	吳佩茜	劉曉穎
唐振凱	鄭宇真	施智全	陳煜鈞	胡惠琦	鄧瑜萱
鄧中宣	謝利佳	黃蒼萱	林思吟	蕭翰陽	吳佩琪
葉書顯	何庭毅	洪郁雯	謝佳妮	李婉瑜	吳家瑜
黃韋霖	郝兆萱	陳家駒	吳克修	張書銘	劉彥敏
蔡欣妤	江邁科	顧維鈞	何沁紋	柳彥竹	陳盈穎
江怡嫻	陳品君	林家興	蔣雅雯	楊明志	劉峻丞
施雅文	彭子恆	林靜雨	吳凱豐	孫梓恩	林嘉俊
劉俊甫	王雅平	柯逸媛	許哲銘	陳奕丞	陳乃瑀
李思嫻	蔡昀廷	陳俊名	王韡蓁	孔祥鈞	吳雅濤
邱程煜	陳郁桓	楊杏杰	蔡政歷	林佳潔	許展欣
林韋君	徐孟羣	陳宗城	李岳樺	李雅琪	郭碩傑
王國豪	林悅娜	王俐涵	汪澤仔	陳冠宇	張凱鈞
王思涵	張乃文	羅暘諭	陳玫君	邱國峰	黃邦哲
陳沐羣	宋旻珉	劉鴻志	洪瑜亨	林湘盛	吳定霖
吳宜瑾	陳虹羽	潘文瑜	何承軒	謝語庭	楊東穎
紀仁豐	廖唯喬	林楷家	賴科孚	梁雅雲	謝佳恩
羅珮瓊	張雅茵	陳俊豪	麥維喻	莊庭秀	林睿祺
郭禹志	洪健雄	李巧薇	黃伊君	林郁芳	歐易儒
陳安如	顏毓廷	梁柔	黃小玲	陳俊熙	王姿懿
陳奕甫	羅揚駿	蔡慧齡	曹哲皓	王宣棠	王南傑
黃玉琦	張偉政	李東益	林俞秀	莊詠丞	廖于嬋
林冠毅	何正裕	歐芙吟	湯巧庭	林冠名	林志隆

林聖鈞	賴鈺雯	洪茂維	黃政璋	李承祐	郭家嘉
莊仁鈞	楊育淳	劉美伶	李馥伊	黃柏翰	歐陽良駒
宋係篁	廖健宏	吳芋瑩	張惟捷	吳宗翰	陳壹廷
王偉真	簡瑋靜	楊梓邑	郭沛倫	崔皓雲	姚孟昌
施宗樺	王瑋茜	林頤煊	鍾樺承	林坤毅	李宛珊
李沛庭	林建良	陳羿好	葉韋廷	林睿新	黃勁堯
李家維	傅欽宏	黃鈺鈞	陳芳瑜	張豈睿	黃朝欽
蔡坊稜	常蕎麟	張又嫻	曾子謙	許峻為	楊凱如
吳昇哲	張仰文	張珮恩	蔡曜優	劉旻翰	高玉娟
彭信傑	李品毅	林建達	邱筱淇	彭裕勛	李亦甯
周柏龍	江國禎	賴奕任	羅光宇	李承育	蔡子鴻
楊育嶂	朱立宇	許亦賢	劉秉和	鄭啓廷	林毅瑋
陳照青	吳家瑜	彭志軒	宋璧如	梁倍豪	王品文
高緯紘	彭國恩	劉佳椽	林煜翔	楊筑鈞	游舒涵
賴威廷	蔡衿伊	陳志誠	李宜飛	賴雯玲	江明建
陳冠華	王宥築	林尚昇	涂榮昇	廖國欽	蔡百琪
黃思銘	郭怡靖	王藝樺	吳德揚	施韋晴	蔡宜庭
黃巧芳	董上銓	何 洹	談智偉	尤四海	陳彥均
周建安	陳宗彥	王維謙	柯逸旻	張庭維	倪世賢
盧德揚	陳婕妤	陳德修	楊君平	黃建彰	潘季筠
藍昱林	黃虹庭	鍾若然	陳俞竹	黃楚喬	胡宇深
王宜龍	石哲齊	楊創惟	吳俊漢	林昱哲	陳威廷
林木旺	陳柏濤	許展榕	徐彬格	曾鈺婷	吳毓玲
楊翔歲	饒傑明	吳淳敏	楊昭珊	劉任修	魏大鈞
陳怡婷	黃品瑄	彭俊傑	鄭王凱	劉宇峻	盧瑞萱
董羽軒	蕭怡綸	李惠國	白峻杰	林佳蓁	何子祥
田永筠	王姿驊	黃暉霖	陳柏嶧	陳敬旻	李啓暉

賴韋儒	梁晉委	李誌桀	王喬逸	俞昌甫	林祐村
梁育齊	詹學慶	黃柏軒	張家君	曾于哲	朱婉庭
劉妍足	黃子綺	蔡銘泓	蘇宏洋	林裕彬	柯俊利
黃于菱	紀宜含	陳軍偉	邱銘裕	陳彥君	呂祈政
簡文義	林政學	陳心怡	蔡蕙鎂	郭冠仁	蕭任凱
陳明敏	江盈琪	蔡 寧	潘姿婷	顏宏庭	張婉容
司皓中	楊德馨	李浚璋	蔡育禎	郭聖偉	蕭名哲
謝婉柔	徐詠淳	施妙樺	鄭欣妮	郭靜璇	梁雅淳
張家銘	劉富安	郭立歲	黃孟翔	吳桀睿	呂雨璇
林好潔	高梓銓	張至綱	郭子睿	李哲宇	徐安妮
賴柏志	吳少云	趙文琳	蔡鈞亮	林依柔	廖文啓
朱瑞愷	李亞柔	陳維新	蔡旻翰	溫民熙	李元博
邱俊凱	周韋成	楊順翔	林明蔚	楊舒婷	龔士揚
卓敬林	陳惟楨	洪尚智	林鈺彬	許翔穎	柯佳宏
吳良韋	林雨承	陳建銘	范仕緯	柯逸華	陳彥廷
謝志輝	李亦軒	江秉諺	郭洲蔚	楊忠豪	蘇倍弘
林隆山	陳立宜	顏秀容	周家瑋	周靜雪	周孟秀
陳相宇	莊詠晴	陳敬昕	陳笠郡	廖健惠	蔡富全
柯彥竹	林敬幃	蘇柏勳	歐士華	沈楷鈞	余若涵
施靜宜	吳曉珂	鄭惠方	洪健華	陳維志	楊尚虔
郝晏翎	林志遠	謝汶哲	杜晨菱	蔡政霖	楊培德
黃俐嫻	薛正邦	吳沂庭	王琪凌	李宗穎	李奕萇
潘至彥	翁玄志	黃佑軒	呂侑盈	吳翰威	李登賢
蕭宗璿	葉修汶	林鎮河	張文翰	姚旻成	楊利豐
陳韶穎	呂政諭	李君洳	楊智程	徐凱玲	陳建名
黃天聰	余秀芳	張君璋	黃 馨	張 競	潘瑋琳
郭自琪	江鴻恩	林冠賢	陳煒琦	曾雅琳	任芳嫻

余政岳	曾昱凱	謝庭宜	鄭彩妙	賴錦弘	林翊如
王弘恩	江 薇	邱佳誼	吳綺玲	蔡宗憲	陳宇彤
雷皓然	洪少奇	曾偉晨	蘇晨瑒	宋青峯	楊政潔
廖述翔	林柵廷	葉蔚霆	簡瑋德	張家菱	黃盟茜
路中安	蔡博任	潘凱文	盧乃華	林 俐	鄭權呈
簡偉哲	黃雅琴	林俊廷	陳靖元	黃耀霆	林萱芸
羅琪鴻	蔡佳倉	程芳瑜	王富洋	張逸民	陳孝華
林宛儒	張於歆	吳致緯	康千莉	黃志煜	楊振中
陳明華	鄧哲偉	林香吟	詹筱葳	虞嬭安	張仕平
鄭尹婷	鄭旻洲	陳瑋揚	廖俊傑	蘇瑋琮	梁縝玲
張珮雯	王郁仁	張家榕	陳玫翎	李宗倫	李欣姿
余章瀚	賴證鈞	李大衛	王炘銘	許怡婷	李政倫
林汎達	蘇文瑛	李育萱	蘇恩儀	曾怡菁	蔡恒煜
林虹冰	蔡 澤	林欣慈	林宗翰	陳蒼晶	李家伶
劉冠廷	張又元	馬恩澤	林俐金	王文莉	李穎宣
陳映慈	巫智宇	李承逸	董芳瑜	郭泓豪	劉世揚
吳偉正	潘龍聖	張宇安	何家維	林思好	張家齊
許承雍	林佳頤	李漢堂	陳仕怡	洪榮斌	賴冠宇
王宗婷	鄭堯涵	邱裕玲	崔育斌	黃馨儀	鍾浩然
呂佳臻	郭峻良	鍾 豪	詹茗翔	劉芳伶	鄭新吾
呂俊彥	劉 亭	應芝恒	潘信賢	陳莉琄	李維昱
戴銘範	吳孟苓	李祐宸	王靖雲	劉耀仁	施縝華
梁芷嫻	蕭良誠	陳柏瑋	李懿淳	吳宛庭	彭佳俊
曾嫵築	游家俊	李哲旻	簡巧宜	詹勝媛	謝承翰
錢汶凱	鄧博文	李政修	梁筱涵	翁晟恩	邱俊豪
劉柏佑	邱垂逸	賴柏燁	陳思齊	鄒君祐	羅戎成
鍾志宏	余子謙	陳永霖	邱柏翔	蔡承佑	陳佳伶

韓耀有	邱敏淳	王聖豪	柯俊廷	林季葦	施盈卉
蔡明洋	林依璇	龔溫清	孫 豪	黃健智	許哲恩
黃家祥	李健豪	陳書宜	張耿豪	李俊明	簡安磐
蔡孟宏	廖偉廷	潘勁丞	許廷瑜	張詠婷	李易軒
劉俊緯	劉冠昇	陳世傑	蕭至堯	羅毅庭	洪偉智
蘇正哲	徐亞軒	汪文楷	簡佑光	宋英維	溫正忠
張淑萍	孟祥榮	吳珮琪	陳琮祐	蔡佳宸	傅 彬
許喬琦	陳君慈	廖殷挺	曾韶羽	邱依純	謝佳憲
胡信鈞	賴建宇	黃詩庭	黃筱方	陳文進	許正璋
賴思辰	李慧君	袁 旭	李宗憲	張利帆	王尉杰
林佑騰	張雅鈞	蔡旻樺	蔡佳晏	胡家豪	蕭嘉成
蕭思圓	郭帝麟	劉仲恩	鍾武翔	王品方	劉後圻
鍾奇珉	華皓宇	陳宮萍	林芷瑜	劉宇軒	徐梓晏
陳 緯	張嘉修	蘇暘婷	宋亞芬	蕭彤芳	卓淨如
陳秋而	黃湘芸	李秉軒	柯儀庭	洪健銘	周蔚華
陳芝妤	楊昇儒	吳佳儒	林保毅	李政良	林新偉
林冠宇	吳國璋	李柏霖	唐國議	林世偉	郭家伶
黃昭螢	劉昀澤	鄭仔倫	費孝安	張顯猷	黃嘉正
陳易萱	陳柏森	王得馨	張家源	秦祥智	陳 怡
陳建宇	施秉言	王耀震	李易昇	陳正偉	葉志祥
李宗哲	林瑞祥	陳俊憲	曹登豪	劉治耕	張智揚
張宇翔	林冠文	蔡博印	李鴻志	蕭雅尹	曾智輝
游登貴	謝佳紋	邱依庭	王致中	黃佳香	黃祖豪
賴雨涵	趙北方	劉書好	連清堯	李佳弦	李秋鴻
張瑋苓	許凱翔	林示涵	林禹盛	洪嘉君	高于涵
王威雲	梁睿宸	劉建男	周晉葦	王珮珊	顏季偉
蔡宜軒	張晉璋	李家儀	李德凱	王沂宏	黃昱源

林峯永	楊智傑	蔡瑋信	吳尚穎	王良瑋	李欣杰
王薇婷	林柏志	曾玟綺	李冠賢	周思筠	吳姿妤
鄭志杰	邱皓鈺	柯俊宇	陳儀峰	曾志雲	黃昱翔
劉威宏	張惜墨	蘇信華	李亦宸	許劉俊	林家宏
張家豪	王嘉駿	張育菁	黃姿綺	翁婉滢	江佳容
彭雪峰	李潛昕	葉宜媽	辛佩禪	黃士軒	吳俊陞
高悟誠	林正傑	王建智	陳婕函	李國綸	林之凡
高家芸	吳品翰	馮承遠	成宏林	楊皓翔	曾佳茂
張靖喻	張逸涵	何彥廷	劉家瑋	張雲淑	倪郡黛
鍾佑昇	劉 弋	劉美秀	梁崑泰	楊士慶	黃孟婕
李雨錚	葉璉杰	郭政宜	林晉億	張正福	吳柏毅
張稟新	張簡翊晴	王品雯	梁沛萱	鄭哲宇	林宛嬋
王博炫	蔡璧鴻	許恩碩	陳慧宇	鄒美盈	鄧芯甯
張文庭	江至怡	簡湘玲	倪朝翔	黃湘婷	顧家瑞
陳 涵	呂惠甄	黃小芸	顏宏峻	李美慧	郭蕎蓁
林哲安	王建豪	陳亞汎	歐靜樺	莊志盛	李淑君
謝旻君	楊榮俊	賴敬凱	蔡欣哲	丁柏均	李承峰
李泰緯	吳約貝	吳岡諾	賴以勤	洪基瀚	吳佳倫
邱猷嘉	陳柏瑞	潘瑋倫	陳明哲	劉雅雯	顏裕峰
吳逢瑜	徐裕凱	劉怡儂	謝佳晏	張晁維	蔡佳蓉
鄧皓允	李沛勤	黃冠銘	黃裕瑋	劉姿姵	黃盈慈
陳建宏	施孟豪	林揚皓	劉源昇	韓貴相	游洞沛
蔡松祐	蕭傳濃	王勤中	陳建衡	許鴻毅	吳景平
杜忠諺	沈佳瑾	張維婷	李思捷	簡士勛	黃俊瑋
張源泓	張佑民	陳熾羽	王贊羽	馬天鈞	王劍平
廖羿茜	陳彥佐	何漢宗	何鳳儀	翁煒哲	林世偉
陳揚傑	陳弘偉	陳志國	陳孝馨	張庭榕	吳俊男

曾裕翔	陳奕志	蔡鈞汝	何思賢	趙家巧	蔡坤錡
楊育欣	顏誠佑	吳函倩	柯育婷	曾子瑄	邱創偉
連真以	陳冠霖	李奕倫	林柏成	楊雨龍	何書璋
王曼丞	林宏霖	黃方岫	蕭宇廷	劉建誼	張展耀
鄭任甫	曾裴綺	林妤洵	凌祥峰	蔡佩娟	陳凱裕
鄭仲勛	鍾鋒祈	林東澤	陳重諺	林彥謙	周均穎
李嘉軒	陳啟揚	黃怡玲	曾子芸	盧映志	陳首銘
壽偉宏	黃柏豪	林訓玄	曾建銘	李宇田	蔡旭勛
郭宇袁	梁博偉	陳均旻	陳炳勳	陳宣豪	陳思帆
謝宜帆	李豐彥	劉玟秀	洪嘉鎣	謝孟潔	陳采伶
姜文浩	林炳燁	洪吉祥	廖煒翔	李典融	蔡承育
羅永昇	陳旻逸	黃勗哲	王仲正	邱先立	廖陳宏
陳姿吟	林金瑩	林芷儀	吳苡蕾	楊琇雯	李俊賢
鄭 濤	方仕翔	邱韻如	余友進	簡宏熾	簡立信
曹賀翔	林璟芸	林豐廷	呂明耿	柯亭安	許智棠
張哲嘉	陳惠婷	戴羚薰	吳志鴻	許政鈞	林家男
張廷嘉	鍾景峰	何宗憲	洪寅展	陳彥甫	楊礎銘
周姿瑩	莊鎮隆	周俊翰	黃彥達	陳天彥	陳泓瑜
廖翊安	黃俐榕	陳冠燁	陳姿雅	廖仲政	孫至嫻
陳世桀	詹沛宜	林純年	邱名葛	吳鈞詳	停寧傑
顏家彬	侯志賢	李俊葦	林芸蔓	江俊勇	許福明
洪睿綸	卓岱霖	郭資謙	蔡宏基	蕭瑞錡	紀政男
李珈慧	洪亭佳	楊志元	許閔舜	林芸竹	賴星彤
蘇志鴻	康同壹	游雅婷	林芯名	吳家瑋	吳沛恩
黃怡樺	林瑋庭	黃世雄	黃亮瑜	陳易聖	曾國豐
謝忠男	吳豐羽	茆世晟	張郁偉	王宜茜	黎秉睿
范皓鈞	陳亞歆	周家豪	劉丞修	張羽勝	楊逸祥

陳瓊惠	謝仲洋	黃淑君	黃俊豪	黃健祐	蔡沛蓉
鮑子傑	葉亮辰	陳凱鋒	邱鵬軒	韓世華	吳佳宜
黃威遠	賴蓉磁	鄭惠珊	林于茵	呂冠勳	林以賢
李育瑩	黃硯毓	鄭嘉萱	陳禮方	李永祥	莊淳羽
陳信亨	謝政雄	詹書瑋	林楷諾	鍾濬承	鍾永泰
陳曉雯	蔡易霖	陳姿吟	劉政憲	張登閔	陳書育
黃冠穎	林翰	張倩嫻	簡羽函	顏偉智	鄭宇宏
丁培耕	馮育寧	陳楷淇	林雅慧	雷紫涵	徐帆儀
張耀升	官忠鍵	李盛名	詹琮富	蔡文馨	王詳寧
陳虔翊	蕭安志	黃俊傑	萬耀忠	李勁頤	余家慶
林東賢	邱聖懿	陳俊安	王澹清	吳文義	丁亦涵
陳浩霖	曾聖倫	李婕如	郭耀星	張百岳	蔡芳宜
林伯越	李雨蓁	吳冠衡	林柏伸	張瑋珊	張喆軒
白宇均	全育珍	李依庭	曾慶瑄	高豪駿	楊琇惟
魏嘉儀	陳彥穎	邱姿儀	吳爭軒	黃依璇	賀宇華
朱彥華	潘冠丞	賴庭男	張佑任	郭峻瑋	黃峻勝
李協融	顏嘉成	陳家麒	蔡和翰	黃漢郎	賴承甬
劉博承	徐佑寧	陳斐婷	陳韻竹	吳國書	黃志瑋
賴怡如	陳瑋苹	黃楷祥	李哲宇	葉珮琪	王偉喬
黃昱融	陳富甦	林欣儀	蘇恩加	張庭瑄	黃鈺翔
黃楚喬	劉雅心	連尉智	溫弘彬	邱俊榮	蔡雨錚
陳綵棋	黎晨瑩	陳煒得	林婉淳	陳玟靜	許原維
陳思妤	黃駿	王寅兒	劉育鉸	丁諾華	蔡明翰
羅慶弘	宋信宏	吳昱龍	李峻安	洪翊軒	鄭文傑
許紹沂	李國俊	吳庭好	蔡誌昇	吳玟庭	謝嘉原
陳頤珊	陳宗志	徐儷嘉	何偉誠	林怡涓	陳君慈
呂奇儒	莊智宇	高培玲	蘇彥	姚一中	張育維

劉志剛	鍾慶義	林禹志	徐振倫	賴俊銘	沈泰霖
陳柏龍	曹宇德	林聖智	朱偉誠	劉于齊	黃華民
黃文凱	黃群豪	陳杰逸	黃冠龍	廖家祥	王千起
林聖智	謝育銘	李文裕	廖方宇	郭柏宏	黃筠驊
林照傑	古沅鑫	劉乃嘉	黃嘉倫	林廷翰	張雅婷
蔡欣峯	陳冠宇	蔡佩蓉	林敬鑛	陳鴻仁	李雅琪
吳錫欽	梁倍綺	李惠萍	黃科淵	邱家甫	劉筱藍
王郁慈	官億欽	朱韻君	馬雲九	江建賢	楊振裕
賴雅萍	黃偉勝	羅曉薇	陳欣邦	余尚恩	袁麗雯
蔡孟秀	胡智鈞	張怡文	吳韋廷	戴仲騏	林 恩
楊上紋	黃聖彥	王育琪	王秀慧	曾晨璞	陳碧玟
陳熙葳	江玲慧	林盈盈	杜孟翰	劉峻宏	葉欣梅
方于華	鄭展喬	李明燦	康家瑋	廖子瑋	蔡榕庭
陳鈞翰	黃博璋	陳致銘	林伯諭	黃任崧	蔡佑承
高慶舫	鐘日宏	孫裕慶	蔡季儒	林廷龍	蘇柏豪
鍾幸芳	柯元凱	葉孟昕	黃柏堯	曾敬能	李奕鋒
陸志皓	王韻筑	薛坤淳	謝立方	林欣俞	陳致通
劉晏均	呂珮琦	楊子樺	吳辰軒	陳弘祥	王睿誼
王麗荃	連思源	劉衍均	何如茵	蔡青芸	林茹慧
廖瑞廷	林鈺壹	陳昱安	歐俞成	黃秦高	王逸詩
陳彥丞	陳彥暎	陳穎如	葉佳儒	黃子瑄	張景宏
蕭志良	林姿貝	宋明寰	曹雅雯	王怡婷	鄧皓哲
高偉哲	劉莉亞	潘冠霖	陳柏宏	涂廷豐	高聖峰
吳芳如	劉育安	傅郁文	蘇子宇	吳騏宏	陳奕璇
賴宛榆	林佳麗	李博涵	蘇于津	陳博彥	王秀鈴
林筱倫	王承惠	曾怡瑾	王育嘉	張訓銘	張 鴻
宋易恩	朱柏禎	楊上緯	吳仁智	陳偉進	劉柏亨

阮雅琪	黃政淵	巫書維	林柏宇	林柏帆	林家平
李忠儒	邱植涵	許醴元	林裕斌	周浚豪	劉邦泯
林展躍	陳滢伊	邱耀文	羅文廷	孫丞佑	楊凱翔
林洪鐘	洪碩甫	邱睿庭	江柏毅	張百慧	洪國欽
洪豪君	羅 升	陳翊欽	曾婉如	方嘉詩	閻紹瑜
簡碧萱	謝宗叡	莊閔全	黃晉芸	藍天佑	張祐瑋
林文正	陳鴻霆	黃于凡	許偉豐	簡培倫	林威助
吳建璋	李炫頡	黃藏慶	王詩蓓	陳彥廷	陳炳存
簡蓬仁	林旺生	賴保如	蔡政信	謝惠芳	高曉涵
戴采瑩	曾琬婷	陳冠宇	尹齡玉	戴正榮	邱正中
王雅萱	陳柄華	蔡侑軒	林裕智	劉俊良	游智深
鄭埕祥	簡欽威	王韻涵	郭紘銘	馮祖寧	陳建勛
徐華璨	林欣瑜	吳秉銓	杜頌慈	楊丁樺	邱文奎
李昕昊	孫傳鈞	詹全富	賴佳鈴	李建平	林軒宇
趙樹人	杜慶毅	蔡宛毓	童世勳	程子翔	鄭貽尹
游育禎	戴伯娟	蘇冠維	王浚宏	卓冠甫	蕭陳隆
謝証宇	陳怡靜	馮竟庭	盧佳麟	葉芷君	戴鼎紋
陳俊元	郝允康	許蕙滢	楊斯詠	林育德	阮佳音
張家銓	鄭濟庸	謝亞勳	趙建同	林家甄	施俊宇
雷 凱	王柏曠	王俞勝	李志強	王振翰	劉柏佑
王育廷	楊翰霖	吳昀錚	李劉訓	林榮祺	鄭介婷
周佳眉	李兒芳	何侑樽	錢浩鋒	魏湘芸	蔣佩蓁
蘇嫵米	楊子寬	洪峻嶸	林禹利	邱縈心	陳家榮
黃丞鉸	謝育軒	姜政宇	高好婷	劉韋翔	戴羽辰
劉家驥	黃思寧	劉宥宏	游夏朋	楊博淵	宋宗翰
陳威齊	王偉旭	陳凱廷	胡家偉	陸致宏	陳冠廷
李政倫	廖巧潔	陳彥儒	吳俊毅	吳宗陽	林呈軒

陳柏綜	曾國恩	陳信安	王睿豪	陳美擘	高嘉宏
潘恆宗	于廣義	彭建愷	呂岳融	楊琿予	吳文琳
陳姿樺	林文凱	溫采樺	何芝宜	康哲維	柯斯凱
涂翰羽	林居陸	林秦宇	方睿	蕭佑暹	鄭翔璟
曾華利	李羽騰	黃彥賓	劉恆陵	楊文字	錢鴻文
吳珮儀	韋嘉秀	王家陽	曾韋閔	劉瑋杰	方琬琪
孫春華	趙蓓琳	劉哲維	陳柏成	黃瓊慧	曾毓倫
吳昶齊	徐瑋鴻	張方瑜	黃芝婷	蔡坤政	傅建維
柯翔繽	林喬偉	陳舜宜	黃建傑	簡金龍	廖家緯
陳冠廷	喬振皓	張雅婷	吳宗威	陳郁茹	彭智弘
溫濠圳	陳志昇	簡蓮安	陳虹靜	蕭仰孜	張瀚中
黃品慈	郭展瑋	鄒達安	黃婉玲	袁鵬皓	黃鈺文
羅堉瑋	林忠慶	謝孟宸	許志偉	方志成	陳俊延
陳俊昌	許修銘	黃凱智	曾思又	連庭儀	洪玲慧
祝清蕙	洪嘉佑	張乃文	李翊煜	蕭楚寰	林志遠
余東濤	吳滄池	郭宗華	林庭	陳奕瑋	邱柏凱
謝承諭	李得瑜	陳怡帆	黃茂全	胡博舜	朱秀君
曾文芍	林建忠	湯奕碩	王建文	連志陞	賴鴻傑
游宗翰	劉振陽	沈佳麗	廖千瑋	林松彥	黃慈婷
張仁豪	李宗翰	黃子浩	郭瑞翹	熊亦飛	葉家鳳
朱婉萍	董蓓樺	黃欣如	林震平	羅智芸	洪彬盛
梁永森	林智逸	倪秀雯	黃凱毓	郭瀚仁	陳柏勳
鍾書萍	許書柔	張育豪	劉韋麟	龔冠瑜	辛宜履
陳美綉	謝任普	林明輝	林韻偵	吳毓琪	黃品菱
沈崇淵	易文儀	翁憶萍	劉子辰	黃辛堯	江昭儀
黃聖閔	吳毅宏	林沆均	粘惟淳	劉康儀	柳呈岡
陳濤湯	張竹言	郭方凱	何靖騰	王丹怡	楊甯安

張雅婷	莊世勳	賴瑾庭	孫吉筠	張凱傑	曾尹彥
邱熾豪	劉妍汎	陳鼎翔	吳泰宏	吳沛誼	陳昭仲
陳颯蓉	沈威志	許滋芳	呂昱儒	陳穎玟	徐士澤
盧春慶	謝承紘	楊靖芬	葉建緯	林俊廷	楊棋閔
李禹葳	范琇蓉	鄭明修	林伯緯	陳麒元	周聖倫
溫鈞皓	薛登允	李昱賢	邱嘉群	蔡佳芹	洪于涵
林峯億	陳彥甫	鍾婉蓉	陳筠筑	許靳珮	何昆諭
陳貞羽	吳育軒	饒旻晉	王柄琳	趙文豪	陳婉翎
陳婕妤	宋品儀	王冠皓	柯汝霖	余儒易	鄭瀚威
陳佩詩	陳俊宏	林伯峰	郭雅華	戴自強	莊峻凡
余脩敏	辛財福	蔡尚霖	王思涵	吳家齊	李怡茹
盧奕辰	藍英明	徐佳盈	施欣妤	陳欣婷	何昌懋
王紫瓊	蔡振生	張濬毅	蔡穎凡	陳智瑋	陳宇豪
林鴻智	黃邦文	劉瑞嫻	吳柏鴻	陳昱徵	楊家寬
楊晉宗	陳信帆	曾艷秋	莊明霖	翁晨芳	王亭懿
簡媛妤	劉彥亨	鍾佩倫	黃銘郁	林均翰	楊承翰
曹加振	林政勳	黃冠菁	洪偉盛	鄭曉函	賴柰洋
林哲旭	蔡宗志	謝峻傑	王子苓	許峻綸	林聖錡
黃湘芸	蔡承祐	陳昭樺	張珮琦	林之于	葉昇陽
顏均庭	施立宇	游子萱	許加宜	蕭子翔	顧存宇
黃秋雅	王逸傑	羅光	賴逸欣	施佩均	劉一萱
陳宣佑	彭紹謹	郭彥廷	黃俊欽	朱家弘	李彥霖
王紀鈞	賴家倫	鄧沁如	吳智揚	許晉豪	許婉琪
洪鳴聰	羅安辰	羅偉峻	賴嘉宏	劉邦煜	廖均翰
廖大利	陳信安	鄒伊婷	潘廉穎	蔡孟齊	張仕豪
宋昱緯	鍾佩蓉	吳季展	邱育香	吳宜娜	賴柏儒
呂冠伯	李勝裕	黃慧禎	陳家蓉	陳彥森	許展豪

李振宏	魏名智	陳俊言	吳雅蕙	闕嘉煌	劉芳呈
陳嘉琳	彭維同	黃沛琳	魏庭秀	王遠霖	黃一誠
洪忠仁	王月堂	王偉瀚	楊舒婷	林巧恬	莊博智
李皇逸	黃原軒	黃莉祺	黃俊尉	張肇宇	馮應鈞
連偉君	賴怡伶	張景棋	黃思齊	鍾佩娟	黃裕傑
李宏仁	李廷翰	王開威	陳志勇	顏熙哲	吳旻蓉
謝承晏	王冠茹	陳韋吟	唐仕恩	許彤瑀	宋之樞
陳建宏	楊庭毓	李光耀	黃雅弘	廖敬昕	林書諱
陳信欽	曾鈺庭	陳聖偉	李恆屹	陳坤男	王柏超
葉清煜	黃家妘	陳建宏	陳信昌	黃柏鈞	蔡東霖
陳立宜	林宜靜	邱博裕	吳盈賢	王韋程	潘宥辰
張 筠	鍾惠如	王藝銘	林意智	曾文婷	湯惠婷
康哲維	吳宛庭	吳崑興	周文皓	吳柏諺	高銘慶
邱宏誌	羅登鴻	潘芊好	陳玠甫	陳政宏	許郡展
吳雅筑	陳家麟	邱瓊琳	蘇皇旗	陳泰融	葉樹樺
陳世胤	翁仕庭	蘇亞男	胡福媛	蕭采玉	藍國榮
謝嫣然	黃懿琳	吳庭華	莊仁豪	龍育霖	鄭雅文
林凱毅	古 芸	陳思雯	吳冠德	陳婕妤	張世鴻
陳印業	簡莘蓁	李俊瑋	蘇琬婷	王柏智	李瑋誠
蔡偉洲	王卉萱	張振豪	羅永倩	陳思宏	林孝錡
羅守振	周俊宏	董峻豪	謝孝承	楊平成	王政坤
吳政育	吳碩瑋	蕭聲威	詹欣翰	吳孟樵	張以恩
谷昭慶	陳泓宇	陳玉剛	徐儀文	辜蕙純	蘇春宇
魏志宇	廖振宇	曾尹琳	郭典穎	葉展良	張平岳
宮欽洋	陳柏均	黃柏翔	馬世恒	王福慶	張志遠
劉譯仁	涂懿哲	石凱升	簡成義	林韋希	林伯原
馬士于	楊佳琪	簡永鎧	洪紹閔	吳亞哲	羅蕙雯

楊哲凱	陳怡奴	黃怡靜	陳彥圻	薛俊廷	李宗穎
黃瑜芬	魏明慧	林正斌	陳宥筠	沈尚頤	許力中
莊珉柔	范逸軒	鄭郁錡	周駿仁	黃偉傑	林承翰
江忠禧	沈怡均	蔡旻翰	鄧苡如	劉釗宏	黃照庭
林浩瑜	黃嫻心	林琬玲	張芷瑄	洪頊輿	黃冠碩
林亭翰	孫懷樂	洪筱婷	陳美珍	賴韋成	張立昌
周郁欣	王俊閔	曾慶方	周岳陞	卓易諺	呂湧富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715名

錢維政	劉航瑋	曾彥綸	張雲超	王哲璿	黎紘宇
許漢生	陳福泰	鍾毅	林冠宇	張宗志	杜昱慷
楊硯凱	吳冠瑩	吳國銓	余致軒	侯雅筑	黃禹庭
林子為	林奕達	何宜璇	張惠茹	張峰茂	吳家豪
黃義勝	張言豪	陳筱婷	薛奇銘	劉耀成	沈佳慶
林宸偉	廖 罡	陳維鴻	姜宏達	蘇恆毅	邱鉅堯
包華先	林培群	吳鎮宇	黃聖峰	李俊毅	陳冠銘
林義峰	劉耀文	張乃文	許孟茜	黃郁翔	王石鑫
文吉仁	曹信瑀	陳柏瑞	廖威宗	江宗倫	蔡苑庭
朱伯翰	黃俊傑	楊盛閔	高冠霖	周 旻	李承佳
張勝傑	謝 賢	張容媽	邱昱城	韓忠甫	盧郁翔
宋昭德	陳乃銘	鄭淵燦	蔡杰克	廖昱貿	曾筠婷
莊夢萍	李承修	丁柏劭	張智凱	廖振唐	江育豪
張子揚	蕭振義	黃茂捷	胡憲明	杜健榮	吳學明
陳垠佐	林敬庭	蕭為之	廖子慶	蔡浩翔	林承廣
林家興	張 皓	林普瀚	王俐靜	鄭郁衡	陳彥宏
莊忠宓	高天祥	徐聖展	陳宜佑	羅冠婷	吳家成
嚴婷貞	劉珊汝	張哲嘉	葉沛祥	洪偉豪	吳宗諭
賴億修	趙欣桂	賴德宏	唐宏德	陳宥安	蔡忠志

林子傑	許漢廷	侯武德	劉庭溢	張子翰	王建翔
林湘樺	黃右傑	黃星閔	張升暘	余偉碩	吳柏嘉
鄭明峰	林佳宏	黃建豪	洪易鼎	許志瑋	李韋翰
李姿螢	李岡鴻	李居翰	廖尉翔	柯哲欽	杜于涵
謝清宇	林茂雄	簡佑任	洪瑤龍	蘇靜謙	詹順欽
劉建昌	李佳穎	李建呈	葉哲綸	李雨乘	林玟瑋
丁柏佑	洪睿頤	李政鋒	徐士原	陳登弘	喻薇娟
陳俊瑋	何守豐	陳皆達	林柏翰	陳翰誼	廖振堯
林建佑	王靖茹	鍾艾倫	黃尉華	杜佑謙	蔡秉宏
楊博智	姚以崑	許詔期	許毓芹	鍾明穎	簡億昇
鄭彥廷	林昀宏	黃澄麗	郭鳴遠	麥翎湘	方哲偉
楊丁翰	吳庭毅	吳康豪	陳建吉	陳曜暉	劉章偉
溫智欽	吳宗霖	陳家偉	高如慧	劉哲誠	吳佳勳
潘楷祐	林昱丞	邱俊嘉	薛皓文	古智渝	王雲龍
張道元	徐志勝	林九州	陳麒仲	黃郅翔	鍾孟學
吳俊翰	陳彥旻	吳竹棟	黃致軒	李奇峰	何玉婷
黃玉喬	張皓倫	許光緯	劉祐昌	尤家圻	陳毅書
蔡彥聖	陳螢叡	吳佳侑	羅叡澤	劉廷揚	黃鐘慶
施澣雅	蔡易軒	吳昀儒	張正翰	李坤全	林立碩
林鈺祥	蘇韋倫	丁嘉顧	張幘硯	何亭佑	謝宜錠
邱志豪	黃培華	涂家睿	張芑滕	涂任宏	邱致惟
曹世昕	侯盈芳	顏嘉豪	張友樽	魏呈安	許子錡
張智喬	楊昱修	嚴丞賢	陳旭東	林家程	雍定曄
林吳仲	張承泰	林暄旻	黃聖皓	李浚瑜	呂學汶
黃煒修	李建章	胡家齊	姚建豪	蕭錦穗	毛建堯
戴佑哲	楊雲皓	杜廣耘	徐郁蕙	詹坤憲	廖承彥
李漢文	鄭竹晏	陳曄杰	石純濼	莊育承	楊文海

張甯翔	邱奕淳	楊智堯	王士聰	朱文遠	蔡雨農
李冠璋	劉明凱	粘栢銘	張博智	陳威延	楊正宏
張家齊	胡邑瑞	張惠琦	岳文浩	謝嘉玲	莊陳璿文
涂耕銘	林祺育	陳澤森	陳世傑	谷 杰	陳晉雅
李家麟	劉晉樑	吳軒誠	何浚華	呂其杰	陳泓璋
蕭 湛	王佳琪	詹胤良	邱馨儀	袁國銓	鐘揆鈞
盧文慶	黃嘉政	林金旺	蔡嘉憲	黃則銘	劉元升
楊才範	陳奕璋	郭豐睿	王淳竑	林正傑	藍瑜婷
陳羿霖	林書駒	徐暉澤	江韋宏	蕭 屹	許家銘
陳彥宇	李仔申	鄭聖勳	朱啓良	陳明德	許富傑
曾柏豪	李語蘋	蕭鈺穎	王禮維	蕭璿翹	王子融
林狄翰	黃彥翔	江祐辰	周楊昌	鄭任哲	陳冠維
張淑惠	高俊華	江承鴻	賴志昱	蔡建棠	張華城
向匡尹	方加宏	吳志華	楊祐羽	顏健智	陳怡岫
吳浩成	林璋聖	吳禹樵	陳千筑	陳尉杰	李建霖
黃權皇	郭育良	邱煥庭	郭昭彬	余佳哲	陳袖然
許家銘	陳禹成	吳嘉偉	林振凱	王耀蓬	唐舜成
黃晨祐	林彙茗	賴建宇	王子杰	吳明勳	林敬智
胡耕郡	楊柏滄	黃冠傑	廖博偉	楊承諺	游家豪
尤冠中	林宇鋒	陳宣璋	宋國樑	黃暉筌	林浩廷
謝松學	呂明峯	葉孟欽	唐晨瑜	黃琮棋	江遠志
曾呈燁	陳子淵	陳妍溱	高敬棠	陳鴻瑀	王銘鋒
林裕平	林鴻江	徐陳漢	潘宥亦	黃昱璋	方雅韻
陳韋佑	楊曉翔	郭庭佑	藍勝裕	姚棋逢	邱玫欣
涂唯柔	蔡侑築	謝昌儒	謝政煒	劉家鈞	林育生
廖雅怡	李昕樺	李家誠	莊詠翔	陳韋江	盧建良
鄭凱駿	郭立嘉	簡煜勳	陳正哲	黃哲儀	陳怡親

劉家維	張明安	溫崑峻	蔡宗榕	王聖傑	王宣翰
林繼正	林柏君	陳識升	林翰崑	李柏毅	陳力瑋
吳瑞書	陳豐欣	黃廣遠	謝旻輯	王仲宇	龔莉雯
黃啓育	吳昱慶	顏品瑋	林振弘	林子衡	黃皓宇
林詮祐	高泉穆	林祥麟	楊宗翰	陳思穎	葉琨鈿
陳彥志	劉人豪	柯冠銘	許宸悅	王子諺	周禹皓
劉興時	劉家凱	陳諒恒	王子原	張翔陞	沈宏諭
林資聰	陳奕宏	朱品丞	方溫萍	陳建都	邱敏銓
程盈甄	羅永昇	王聖帆	葉子正	楊明富	潘健宇
林政宗	莊魏豪	黃耿達	龔郁涵	陳慈慧	楊耿豪
黃瀨瑩	郭訓源	陳韻婷	陳冠霖	李孟熹	鄔鎧丞
林依芸	池國慶	林品翰	莊瑩瑩	林泰山	曾軒庭
林婉葶	林泊宏	高凱芮	洪郁文	楊子俊	柯宗維
林聖傑	程偉嘉	柯柏齊	楊耕誌	鄭凱元	杜尚祐
黃宥梁	張俊雄	王智玄	蘇祐億	李書帆	翁以純
邱鴻真	劉智弘	石純穎	陳仕峻	吳東穎	林邑龍
紀心絨	廖學毅	壽偉志	陳炯榮	林卓穎	羅進軒
李宗奕	張良盛	邱翊鈞	鄭舒蔚	蘇楠淞	吳旻俞
黃詠穠	蕭景耀	李柏勳	郭立德	郭家宏	周均憲
林育賢	葉昱丞	黃信霖	鍾志文	湯婷姿	陳柏瑋
李羽婷	吳思典	曾景麟	林柏州	鍾坤燕	曾俊文
徐逸彤	施經緯	楊馨甯	林正璿	葉育善	吳崧瑋
江語庭	李俊賢	孫文昱	徐子皓	譚龍雲	周于絜
劉興曄	許閔強	劉亭好	張吉輝	王培任	陳俊瑋
王冠渝	高長吉	徐子軒	張維滑	廖宜豪	張湧傑
薛元豪	劉冠呈	童柏諺	趙子杰	潘泓甫	楊崧禾
范峻恩	羅元甫	陳品元	郭書維	黃鈺庭	黃詩爲

邱士恒	曾顯能	潘建佑	楊豐璋	書浚恆	蘇上禾
吳詩勇	陳德蒼	張品皓	吳明霖	許家浚	顏瑞陞
周長生	潘偉玄	鄭華蓉	張育綸	葉憶臻	張格賓
劉慶豐	蔡育庭	張嘉晏	謝笠維	陳彥翔	顏志帆
林韋宏	邱溥舒	邱瑞恩	張尹爭	劉嘉中	林冠宇
鄭儒謙	謝鐘瑩	李承翰	謝宇軒	莊雅君	翁翊凱
林祐彤	石孟平	吳銘峰	李彥融	邱韋儒	王佳驊
鄭順耀	李佳明	陳暉立	林建宇	郭盈宏	張詠宸
潘岱承	潘麒方	李瑛杰	洪毅丞	鄭德圓	鄭惟亘
許騰元	鄒東霖	葉豐旗	黃立緯	黃立宇	謝侑翰
徐上敏	黃冠捷	莊永鈺	林浩然	王駿	盧奎至
江岳峰	林少騏	陳坤詠	陳瑞圻	王人頡	曾至瑞
曹韋倫	彭弘鎰	呂俊億	羅云杰	簡子勝	莊賀喬
許明達	陳紹琦	林俊良	柳怡如	張哲維	曾元廷
黃思芄	謝建榮	謝孟燁	董師群	鍾雨呈	盧煥旻
胡俊雄	林宗霖	溫堤鈞	王孟凡	林靖庭	郭慶芳
吳旻葦	顏楚訓	蔡志榮	陳廷凱	葛茂瑞	林駿典
陳林桓	林明翰	李明倫	蔡政勳	阮柏勳	楊景光
陳鴻恩	莊曜鴻	詹仁豪	林彥辰	林軒聖	千子涵
劉得彥					

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 31名

正額錄取 31名

黃志華	侯政杰	李康豪	侯祥熙	朱冠安	陳晉謙
許航嘉	陳書泓	林育賢	謝益杰	林淵駿	張簡亭好
黃昱凡	郭建秋	洪堃楠	林哲安	張凱軒	張晉誠
陳信傑	謝鎮宇	梁閔勝	林晉辰	陳建佑	陳昱銓
陳明遠	謝榕峻	陳柏源	郭詠	林宏翰	廖琪玉
黃暉竣					

增額

無人錄取

四、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航海組 32名

正額錄取 29名

賴璿宇	吳佩珊	張圻宇	蕭育承	莊伊婷	廖唯婷
何應龍	傅彬豪	李恩樺	陳俊宏	袁銘薇	胡耀庭
王重舜	黃昱翔	張博源	李雨憧	沈育祥	吳庭毓
姚承易	賴育增	范迪生	蕭翔懌	余婷婷	邱程暉
黃渝芳	楊景翔	蔡曉蓉	葉亭均	洪誠佑	

增額錄取 3名

張丹齡 彭如軒 何宗駿

典 試 委 員 長 趙 麗 雲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查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場站調車、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養路工程等4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本4類科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場站調車類科謝毓真等581名，增額錄取場站調車類科李昀霖等275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佐級考試場站調車類科 229名

正額錄取 163名

謝毓真	陳睿堂	陳俊禔	洪振峰	蔡富村	賴宣宏
葉志偉	許庚辛	黃靖廸	謝盛基	楊創閔	林明弘
楊雅惠	顏禾軒	謝長漢	鄭俊榮	王坤煌	楊雅玲
張意葦	朱家和	王德勤	吳惠靜	陳聖勻	甘忠育
胡家鳴	陳松圻	卓子欽	陳柏宏	龔資婷	劉建興
賴柏憲	李韋德	林乃德	林亞屏	林宗成	陳俊弦
陳信豪	王鵬程	莊佳錠	梁靜婷	劉友俊	李坦融
王泓翔	陳培仁	黃昭銘	劉士瑞	張名哲	陳明欽
王中昱	涂依雯	簡紹航	陳俊良	關崢璇	蘇哲頡
丁士哲	蔡岳宏	黃智弘	劉渲苓	羅尹男	劉亦文
黃孝勇	劉宏豪	周威燁	林志遠	張文碩	張宏呈
王宏庭	李冠賢	劉安桓	蔡少惠	吳昭賢	盧泓文
蔡昀岱	高呈鋒	潘昶宏	黃再民	鄧之尹	蔡中誠
謝明德	賴順源	張芳玉	陳彥伶	郭宗儒	卓亞慶
林冠穎	徐永明	陳柏翰	鍾幼涵	劉明和	黃振瑜
陳楚陽	駱大耕	蘇明德	魏瑞吉	陳俊維	黃文日
陳杰業	陳明儀	郭智崴	陳財源	楊宏達	陳志豪
陳 珏	邱奕穎	鄭貴平	賴宛怡	陳維雲	謝承穎
祖宏明	林雨澤	吳祐菱	陳柏仁	鍾育佑	林君璋
陳明俊	楊東泰	伍 靖	蘇家弘	林宗傑	卓周昌
張健昌	李鑫豪	黃志豐	楊福仁	曾忠陽	戴韶聞
顏成聰	林士鐸	何宗穎	林佳樺	黃子源	顏家靖
王之佑	蔡博全	郭泊良	吳建儒	洪晟育	陳維雅
鄧乾祥	張齊哲	莊庭安	張維凱	施玆翰	蘇厚仰
王珮容	涂嘉弘	林容霆	黃文楷	余長城	李漢育

林港傑	陳俊傑	劉力誠	湯立寬	方寶慶	周怡君
李若辰	蘇奕銓	吳忠翰	楊仁方	江佑祥	吳長凱
張凱閔					
增額錄取	66名				
李昀霖	賴建榮	黃昌世	洪煒勛	許禰文	黃品越
潘揚駿	古尚倫	林弘偉	陳宥華	孔彥智	徐詠呈
趙英宏	張世詮	周子溱	黃紹殷	林柏宏	何東鴻
許唯毅	曾建華	蔡育倫	謝天櫟	張煥奇	詹佳瑋
林昱廷	李威廷	徐仲賢	吳易軒	張芳慈	江明濃
黃鴻文	蔡庭毅	許晉誠	陳成章	張潔婷	邱伊均
賴治穎	陳翰陞	簡庭歡	陳弘章	張簡士漳	陳秉豐
游振崙	劉至鈞	林威毅	林聖益	陳麒元	楊 定
柯承頤	陳莉文	楊永聖	洪伯源	蘇哲韋	朱熾蓉
林慧明	洪立丞	呂健碩	黃威勳	梁晉嘉	劉湘凌
蘇建華	饒傑閔	陳孟宏	連國廷	蔡文裕	李旭浩

貳、佐級考試機械工程類科 194名

正額錄取	129名				
徐銘誠	孫偉棟	吳承憲	劉德崑	賴宥任	潘柔峯
謝明成	郭岳庭	陳志浩	楊見偉	張明德	陳庚民
陳冠宇	官士傑	郭景華	宋鴻祥	楊喬棟	趙國驊
林財富	鄭合均	宋旻遠	李源庭	荊智詮	翁百全
賴億城	劉耀瑞	邱瀚儀	范宏達	陳馨禹	呂建宏
李政衡	李政哲	范兆沅	耿 懿	黃正賢	蘇祐慶
張志宏	林韞勳	顏正達	邱柏皓	涂家豪	林政昊
葉原孝	周大維	蔡炎倫	李嘉祺	陳韋翔	張君祥
侯泳良	詹采欣	薛開源	蔡宗晏	陳逸陽	戴嘉祥
林育德	簡嘉佑	吳彥昌	張泳翔	陳俞廷	林筱譯

王俊宏	陳 霖	陳冠誌	詹奇烜	陳家增	鍾進發
李安民	鄭朝尹	盧家祐	李高鎮	藍世鴻	歐龍鎧
陳柏維	陳昱銘	楊博凱	郭子豪	吳佾儒	吳佩芸
官致遠	吳柏俊	薛凱丞	林靖恆	張詠欽	陳威璋
江秋岳	陳慧頻	劉曉應	林書慧	蘇定源	張國雄
蔡岳龍	黃仁德	林 成	劉嘉凱	王建勛	曾琮翔
曾榮鎮	廖乾良	曾柏翰	張銘澤	黃稚鉉	丁彥榮
吳冠濤	李浩生	莊仁桂	許芳瑜	陳志玄	鄭丁財
陳冠中	陳彥誠	陳明德	歐陽介晟	巫典謀	蕭皓文
陳明洧	詹志偉	陳一豐	李佳陞	黃右任	鄭佳偉
林佳瑋	李效逸	廖泊璵	蘇俊祺	楊琪偉	余仲祥
熊振傑	楊義彬	王智宏			
增額錄取	65名				
白桂霖	葉啓宏	羅宜攻	潘嘉豪	林智城	梁景富
陳明坤	李昉陸	陳世昌	林淑婷	童建聞	李祝雄
林郁祥	謝再富	施欽尉	許博至	羅儀珈	許俊憲
黃繼進	戎書甫	李東霖	宋晨皓	詹亞澄	陳劭軒
林敬庭	謝銘祥	樊祖武	蔡岱興	呂宗柏	施俊麟
張家榮	李志宏	張建志	陳鎧亦	許君霆	陳志遠
陳政皓	何彥昆	陳冠宏	朱俊軍	蕭培志	林政宗
李侑信	張智閔	詹家峻	鄭力維	李志忠	陳柏齊
王嘉榮	陳俊嘉	謝庚霖	洪誌陽	呂清川	蘇建維
陳柏廷	洪元擇	陳俊良	郭家寶	李承峰	洪宗旻
林順進	陳景騰	戴正豪	陳興民	李育豪	

參、佐級考試機檢工程類科 292名

正額錄取 195名

林威壯	鄭清仁	林柏賢	甘文強	陳茂揚	鄒達竹
-----	-----	-----	-----	-----	-----

周邦寧	秦浩恩	黃弘志	蘇傑瑜	殷壽銘	陳惠霖
黃孟傑	廖偉廷	謝昇哲	莊文凱	林柏薰	張瑞麟
廖柏皓	廖吉祥	張佑齊	張書僑	蕭年志	羅永堦
林宇勝	紀政岏	鄭筑方	林信宏	梁寓棋	吳柄鋒
楊謹豪	洪國欽	張恭豪	林祈禎	陳柏翰	羅嘉祥
黃宣翰	溫俊筌	黃振豪	張智翔	溫育堃	辛聰富
陳柄樺	謝承翰	王正宏	劉振綱	鄭為仁	陳鵬宇
陳永誠	陳建銘	游家丞	陳秉隆	黃正豪	李姿君
游洧中	劉一志	蔡孟甫	張凱傑	林俊佑	何牧庭
劉振瑞	李易展	盧思翰	賴新元	江柏儒	黃昭銘
張皓尊	林裕翔	蕭松欣	林煌勝	姚相民	簡銘鋒
何添睿	陳乘旭	廖書麟	廖玉琪	黃世明	洪羽蔚
衛祥偉	顏丞鋒	蘇培嘉	陳建宏	朱有善	陳韋傑
蔣育昇	林大傑	羅楷鈞	何昭佑	黃冠潮	黃彥穎
謝曜仲	吳明佳	陳達杉	黃彥賓	周冠岑	邱鴻昌
楊雅量	劉程翔	謝凡鳴	郭峻宇	黃偉華	蕭又瑋
吳冠德	林治廷	鐘睿紘	湯孟勳	張克強	陳偉觀
黃瑞滋	陳文祥	林文竹	袁淳修	藍翊中	吳杰宇
周佳逸	梁峻瑜	周傳軒	曹宏憶	賴建龍	黃律昕
陳家楚	葉貞志	蔡育穎	鍾耿弘	梁耀文	梁嘉元
林揚順	蔡明諺	陳昌甫	王照閔	徐存達	黃泓翔
何柏綱	黎俊浩	蘇德輝	朱哲良	林志昕	林祐丞
闕忠河	劉建峯	葉修銘	王立崴	楊弘海	陳俊宗
陳奎合	張彥維	宋國元	毛冠智	鄭有勝	梁永章
吳國彰	楊尚奮	郭大揚	劉宜閣	鄭仲皓	蔡偉隆
譚哲隆	施志杰	黃譯瑤	葉立豪	龔哲煜	洪聖凱
賴彥丞	鍾協成	賴憲仁	陳柏仲	黃信凱	林士傑

黃宏駿	林茗豐	江瑋綸	陳孟宏	林建利	楊奕村
曾祈仁	邱大哲	吳信儒	黃冠傑	陳伯安	何俊鎰
劉家源	張哲倫	蔡旻汎	涂慶昇	賴逸珉	宋其諺
邢紹文	黃彥舜	吳佳駿	莊金山	郭崇誥	劉雲台
施志遠	尤昭陽	陳有義			

增額錄取 97名

陳威煌	黃美珠	許修齊	王振宇	江明鴻	尹華凡
蘇哲楷	沈祐德	張善德	王瀚陞	林培凱	林金標
王識凱	陳又霆	陳詠華	陳妍君	陳育瑜	陳衍儒
李仰修	張晴晴	紀宗毅	方景民	鄭志祥	邱敬淳
彭群皓	游富傑	陳彥廷	黃敬輝	吳孟諺	曾士銘
張二中	游明倫	方嘉良	林長億	鄒凱焙	蔡景隆
林逸峰	張瑞志	柯宸予	許嵩晟	蔡恩鳳	陳俊穎
林冠銘	廖文生	游勝傑	張惟焜	張郁廷	蘇峰加
張益郎	劉英輝	賴程庠	莊哲豪	陳詠超	夏寄思
黃振洋	李茹薇	李昆澄	鄭景文	黃冠彰	廖尉助
葉治毅	黃炳舜	戴宏昌	楊捷名	唐宏銘	葉家瑀
施明昆	林世傑	陳俊諺	陳家田	孫裕翔	蘇柏勳
廖俊傑	謝東安	黃郁宸	曾毅文	林宥成	李旻駿
陳慶哲	林政聰	謝浚祺	杜信榮	廖偉志	鄭斐鴻
周新學	林奕廷	郭嘉松	黃偵傑	陳建宗	謝汶瑾
游銘凱	黃傳貴	張峻瑋	鍾家豐	林光寰	張淳惠
李孟哲					

肆、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 141名

正額錄取 94名

龔奕彰	王君智	黃旭民	林錫欽	徐一鵬	盧顯禎
邱宇翔	江明濃	鄭秀娟	朱繼璋	游尚鈞	劉育政

吳憲麟	陳均愷	鄧維明	林宗逸	孔泳堯	賴憶宗
呂育祥	林文彥	何長恩	張慶瑞	邱柏翰	謝仁雄
呂建緯	張文耀	李昱威	羅文儒	許玄豪	鍾富華
劉俊麟	許警翔	王俊傑	譚兆良	謝坤潔	袁家弘
莊智勛	劉宇	黃偉鑫	鄭智鴻	呂勇志	鄭凱文
何明樺	張可縉	蔡人傑	吳安得	蔡文斌	吳家棟
鄭吉田	陳俊男	張釗照	陳遠波	郭國正	王漢宇
劉敏毅	林婉婷	鄭宇志	施政凱	黃豐杰	浦樹逸
林士涵	張志均	洪基育	莊登貴	陳暉瀚	楊岳榕
蔡文立	楊富雄	王識愷	黃章良	許秩瑋	洪皓毅
洪榮豐	李世仁	張米雲	洪園斌	曾世文	吳俊儀
沈鈺雄	王朝胤	洪鎰紆	蔡佳倚	過坤松	范姜鴻維
黃怡禎	張勝堯	劉育宗	賴昭同	蔡良宜	陳慶芳
趙治奎	謝義隆	蔡孟辰	張文聰		
增額錄取	47名				
謝政良	許育豪	鄭嘉榮	曾志嘉	吳三連	徐豪德
鄭豐昌	莊博勝	王健鋼	李京澤	許倉訓	曾閔聖
黃榮傑	林俊達	許榮顯	李宗哲	林冠亨	陳憲忠
陳音利	吳育典	吳啓嘉	陳義旺	廖啓榮	呂建德
黃忠信	吳佳和	羅俊雄	廖柏青	鄭吉成	陳炳揮
鐘昌志	莊博淵	陳俊宇	郭家文	陳俊榮	湯鎮明
李曜丞	陳盈霖	楊偉頤	段侑成	羅國賓	何在民
李庭緯	黃瑋鴻	林進昇	林奕廷	喬一鵬	

典試委員長 趙麗雲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查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2名，因懷孕事由，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錄取資格，經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准予保留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並於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舉行時，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及格且總成績達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標準始予錄取，並以外加名額錄取。茲以該等人員參加本考試體能測驗成績已達及格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各等別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經審查其筆試成績已達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標準，決定予以錄取。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2名

賈儒佳 邵筱嵐

典試委員長 趙麗雲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5年11月10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10次會議)

建築師

林添玉 李佳霖 陳信志 吳浚鎬 陳孟辰 高宜民

曾維德 毛林琿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105年3月28日府主會字第10501002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彰化縣政府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彰藝高中）會計室主任，於105年4月11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彰縣主計處）105年3月3日彰主人字第105000008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彰化縣政府之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化縣政府同年5月3日府主會字第10501410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

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構）。」第27條第1項規定：

「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

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由主管人員評擬後，送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至於考績之項目，因無特別規範，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六十五；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彰藝高中會計室主任，為主辦主計人員。其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應由其單位主管，即彰縣主計處處長，就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考績表項目評擬後，遞送該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始符法定程序。惟查彰縣主計處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係先由彰藝高中校長○○○評擬為86分，再由該處會計決算科按○校長評擬分數占10%，及該處考核再申訴人業務分數占90%之方式，加權計算為79分，並於105年1月7日簽奉處長核可，提該處同年月8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前揭情事，亦可由彰化縣政府104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所示，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評擬欄記載：「86」、主計處考評（加權）欄記載：

「79」；及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服務機關首長或主（會）計室主管簽章一欄僅有○校長核章，綜合評分欄記載：「86分」，獲得證明。此有上開考績表、彰縣主計處會計決算科105年1月7日簽，彰縣主計處暨所屬主（會）計機構105年1月8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係主辦主計人員，其104年年終考績係由彰藝高中校長初評，再經彰縣主計處核算加權分數後，即提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而未經該處處長評擬之情事，洵堪認定。從而彰縣主計處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已違反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27條規定及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彰縣主計處答復書固稱，○校長評擬之分數僅供參考，該處係綜合再申訴人各項業務辦理情形，予以考核加權併計成績，經處長核定後，始提送該處考績委員會云云。按主管人員應依所屬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為綜合評擬，考績法第5條及第14條第1項已有明文。卷查彰縣主計處考核所屬主計人員各項業務之加權評分，並未逸脫「工作」一項之範圍，是該加權評分之結果，僅得認係對再申訴人各項工作考核之評價；又該處處長於會計決算科105年1月7日簽，雖同意將該處所屬主計人員104年年終（另予）考績案，提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審議，惟此同意提會之表示，尚難採據認定其已踐行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綜合評擬之程序。

五、綜上，彰縣主計處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彰化縣政府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彰縣主計處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彰化縣政府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民國105年4月22日龍區人字第105000646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龍井區公所（以下簡稱龍井區公所）農業課課長，於105年4月1日調任該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秘書。其因不服龍井區公所105年3月1日龍區人字第105000340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龍井區公所同年5月10日龍區人字第10500084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龍井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公所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

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龍井區公所農業課課長，於105年4月1日調任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秘書。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E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指示申請肥料補助工作，置之不理，影響農民權益。二、主管會報經主任秘書指正，各項業務及請假作業應依法令規定，未聽指揮，與主秘衝突。三、課室業務延宕，申請人反彈。」「一、指示事項斥責屬員不准辦理，稽延肥料申請補助公務。二、風災期間未盡職責造成人員困擾。三、專業知識不足，無法帶領屬員，常與民眾齟齬。」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一、業務專業知能尚須加強。二、服務態度應予改善，且須檢討。三、溝通能力仍需加強。」「一、協調能力不足，仍待加強。二、業務能力不足。三、服務態度有待改善。四、交辦事項未能完成。」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10次及記功3次之獎勵，且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一、專業知能尚須加強。二、服務態度不良造成民怨。三、處理公務未盡責，造成農民權益受損（災歉減免案件）。」考列

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6分，遞送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初核、區長覆核，均維持76分。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履歷表、上開平時考核表、考績表、龍井區公所105年1月4日105年1月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4年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及事、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曾記2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2大功者而言，尚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6分，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符合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獎勵累積達2大功以上，請求考績改列甲等云云，核無足採。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4年完成多項業務工作，平日奉公守法、嚴守本分及行政中立原則，熱心公益參加捐血活動；該公所農業課缺少2位以上人力，未補充職務代理人員，104年大部分時間僅有2人承辦業務，造成各項業務執行及案件處理有重大困境，機關以考績手段整肅，故意行為至為明顯一節。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得成立；且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特定工作表現予以評擬。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

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龍井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6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其104年年終考績應考列甲等80分以上，龍井區公所須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包括新臺幣3萬6,579元及自申訴書送達該公所起至給付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以及請求本會函臺中市政府追究○區長利用職權公報私仇及圖利特定團體之行政作為等節。茲以考績之銓敘審定及考績獎金，均非屬再申訴救濟途徑之範疇，自無從於本件審究，況本件考績等第並未經撤銷變更，即無從核發考績獎金；又機關首長是否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致應追究行政責任等情事，亦非本會所得予審究之範圍，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5日清地人字第105000277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清水地政所）課員。其因不服清水地政所105年2月17日清地人字第1050001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清水地政所同年月27日清地人字第10500032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清水地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清水地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該所主任覆核，經該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所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十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清水地政所第一課課員，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直屬（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對專業知識、服務態度均尚有改進空間。」「服務態度不佳，行政效能不佳。」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4小時，並無獎懲、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第一課課長，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所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該所104年12月28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足據以評定為甲

等；又其104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清水地政所於申訴函復所載之工作缺失，事發當時未以書面要求其答辯，事後始援引作為年終考績扣分理由；與其他同仁相較，其所負責之案件量為該課最多云云。經查清水地政所於申訴函復所載其工作品質較差，僅係對其工作表現之考核，並未對其為具體之管理措施，自無通知再申訴人表達意見之必要；又再申訴人104年承辦初審件數5,602件固為最多，惟如加上其處理土地筆數及建物棟數之小計欄所載數為23,180而言，僅多於同課新進人員○○○；又案件之繁簡難易亦無法單由件數多寡予以衡量。此有104年度初審同仁承辦案件數影本在卷可按。況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其104年全年僅請事假4小時，並無獎懲、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指出該所新版登簿系統有缺失，並簽擬改進建議；因辦理業務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獲地政士感謝賀年卡，各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第6目及第12目得評列年終考績甲第一節。按公務人員服務成績良窳，應由主管長官依法就其平時服務成績具體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就各項目綜合考評，非僅就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六、綜上，清水地政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	主	任	委	員	郝	培	芝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1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3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181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警員。中市警局104年11月30日中市警人字第104009325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

擔任該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大）警員，配置於該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第四分局）服務期間，在同年月6日非服勤時段，參與職業性麻將賭場賭博財物，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1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同年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中市警局同年月25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288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九）不參與賭博、不提供處所供人賭博。……」復按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第1點規定：「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務（物），除構成法定免職或移付懲戒者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二）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又內政部警政署97年9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70116493號函釋，上開處分原則所稱「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係指「於職業性賭博場所參與賭博財物」；所稱「職業性賭博場所」，則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據此，警察人員不論於執勤時間或勤餘時間，如有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任中市交大警員，配置於第四分局服務；於104年11月25日調任該局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警員。次查中市警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派員於104年11月6日20時50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核發之104年度聲搜字第002206號搜索票，搜索轄內臺中市○○區○○○○街○○號○○○○休閒協會，查獲麻將牌賭桌4桌，包含再申訴人之現場賭客15名，連同負責人○○○（以下稱○君）合計共16人，查扣賭資新臺幣（以下同）4萬5,250元，籌碼9萬4,550

點（含抽頭金800點）、賭具麻將牌4組等犯罪證物；再申訴人嗣經第六分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84條規定：「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以104年11月11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040061826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處9,000元罰鍰在案。中市交大審認再申訴人參與職業性賭博，違反社維法第84條及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第1點第2款規定屬實，提交該大隊104年11月16日104年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建議予以記一大過懲處，並以同年月17日中市警交人字第1040033436號函報中市警局；經該局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局104年11月24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陳述意見，其以書面表示意見。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認，再申訴人勤餘時在職業性賭博場所參與賭博財物，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及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第1點之規定，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第四分局104年11月9日中市警四分局督字第1040039582號案件調查報告表、上開第六分局同年月11日處分書、中市警局督察室同年月13日簽、中市交大同年月16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月17日函及中市警局同年月24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勤餘時在職業性賭博場所賭博財物，違反社維法第84條之情事屬實，已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洵堪認定；中市警局爰以系爭104年11月30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休閒協會為合法立案之場所，欲成為該協會會員，需繳交3,000元之入會費，該協會僅供兌換會員點數進行遊戲，以點數卡為計算勝負之依據，不得賭博財物，點數卡亦不得換取現金；負責人並無抽頭情事，且派出所未查獲會員有以點數卡換取現金之事實云云。經查該場所負責人○君於接受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訪談時表示：「該處係以麻將遊戲，每底200分，每臺50分計算，每將（東南西北風）由我抽取400分作為場地費之用，這400分可以換成新臺幣400元。」此有中市警局104

年11月7日風紀清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按。次查再申訴人等賭客15人就第六分局104年11月11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聲明異議，經臺中地院105年1月6日104年度中秩聲字第12號裁定審認，系爭場所○○○○休閒協會係採會員制，屬非供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且再申訴人等賭客均以向該協會提供或以現金兌換之點數卡為籌碼而替代現金參與賭博，於賭博後可將點數卡兌換等值之現金，聲明異議人確有於職業性賭博場所賭博財物之情事；再申訴人在內之賭客8人於警詢時業已供稱，當日進行麻將遊戲前，先以現金向負責人○君兌換點數卡，並以該點數卡為籌碼，結束後可將剩餘點數向○君兌換為等值之現金等語，是再申訴人等賭客以點數卡為籌碼代替現金參與賭博之事實甚明，予以裁定駁回，此亦有上開臺中地院105年1月6日裁定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休閒協會負責人○君涉嫌犯賭博罪，現仍由臺中地檢署偵辦中，判決未定讞前即認定該場所為職業賭場，是否有違無罪推定原則；其受記一大過之懲處，應以法院判決結果作為懲處依據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況再申訴人違反社維法第84條規定業經第六分局處罰鍰，其事後不服所提聲明異議，亦經法院駁回；而其所主張係第三人刑事責任之有無，均難作為其免除行政責任之理由。茲以再申訴人為警察人員，應避免涉足不妥當場所，卻於職業性賭博場所參與賭博財物，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五、綜上，中市警局104年11月30日中市警人字第104009325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林	文
委					員	蘇	俊
委					員	游	瑞
委					員	賴	來
委					員	劉	昊
委					員	楊	仁
委					員	廖	世
委					員	桂	宏
委					員	楊	子
委					員	劉	如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民國105年2月16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5704227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八德分局（以下簡稱八德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4年10月23日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以下簡稱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警員(現職)。前鎮分局104年12月31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4739735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八德分局服務期間, (一)104年1月21日至同年3月15日非因公使用車籍資訊系統、e化報案系統及刑案資訊系統,不當查詢民眾○○○等共計16筆資料,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 (二)104年1月21日運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以下簡稱戶役政系統)查詢身分證字號1筆,未填寫查詢用途欄位;同年3月4日運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以下簡稱身分證相片系統)查詢身分證字號1筆,未填寫查詢用途欄位;同年3月28日運用身分證相片系統查詢身分證字號6筆,於查詢用途欄位虛構用途;依查詢筆數,各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共計8筆申誡一次之懲處; (三)復因上開情事,於同年10月16日抗令推諉,不聽調遣且不配合八德分局進行內部行政調查,經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3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前鎮分局105年4月6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570935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5日及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前鎮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21日至同年3月15日使用車籍資訊系統、e化報案系統及刑案資訊系統,非因公不當查詢民眾資料16筆,違反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內政部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查詢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各警察機關人員除執行犯罪偵查、治安維護、交通管理或其他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之情形外,不得使用本系統查詢、下載、列印或公開相關車籍等資料,以確保民眾個人隱私,防止資料外洩。」第8點規定:「違反本規定者,應查究行政疏失責任,依警

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予以議處……。」復按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警察機關迅速處理一般刑案報案，並防杜匿報刑案情事，特訂定本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機關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利用本署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之子系統—一般刑案類系統……進行作業。」第34點規定：「本規定應循主官、督察及業務系統落實考核；違反本規定人員，經各級督察人員查實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議處。」再按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署電腦刑案資料，以提供警察機關偵防犯罪需要……。」第3點規定：「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之管制：……（二）各單位所有終端工作站，以查詢本單位犯罪偵防或勤業務所需刑案資料為限，各單位主管應確實加強督考。……」第8點規定：「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對各項刑案紀錄資料，均須嚴格守密，如因洩漏而侵害民眾權益者，追究其責任；有關電腦刑案資料作業之保密，依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辦理。」據此，警察人員如非因執行職務之需要，而使用上開系統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前於八德分局服務期間，該分局進行104年1月至5月警政資訊系統日誌檔定期稽核工作，清查再申訴人查詢系統2178筆資料，初步發現異常679筆，再次篩選仍有異常情形需釐清查詢用途計198筆。次查查詢對象為特殊人物者，以車籍資訊系統、e化報案系統、刑案資訊系統查詢姓名：「○○○」計13筆、姓名：「○○○」計2筆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計1筆。其中「○○○」為再申訴人前女友及債權人，其前於100年2月2日無故侵入○○○住宅及不當借貸糾紛，遭記過一次；「○○○」為桃園分局警員，104年間涉犯妨害秘密罪遭函送；「○○○○○○○○○○○○」係再申訴人當時直屬主

管，即警備隊隊長○○○。再申訴人並無公務上之原因，查詢上開個人資料。此有桃市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及清查警備隊警員○○○運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檢核情形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除執行犯罪偵查、治安維護、交通管理或其他本於職掌之必要範圍外，不得使用上開系統查詢民眾資料，以確保民眾個人隱私。再申訴人係非因公務擅自查詢個人資料，已違反上開規定，洵堪認定。前鎮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21日至同年3月15日以車籍資訊系統、e化報案系統及刑案資訊系統非因公不當查詢民眾資料16筆，多次違反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二、關於前鎮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不當運用戶役政系統及身分證相片系統查詢個人資料8筆，違反規定，各核予申誡一次共8次之懲處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明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次按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貳、目的：「為嚴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之使用管理，防範不當查詢利用，以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安全，並維護警察整體形象。」肆、安全管控機制與措施：「……二、資料查詢原則與程序：……(二) 程序：1、使用者登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時，應將查詢用途、目的或相關案號，輸入『查詢事由或案號』頁面，日後並能索引出相關佐證資料，確為公務上所須使用，並隨時報告單位主管，方得查詢使用。……四、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一) 定期稽核：……分局層級每月應依據查詢紀錄電子檔，抽檢分局內勤及所屬外勤分駐(派出)所、隊各五分之一以上單位，且查核量應達單位查詢紀錄總數之百分之二，稽核結果應提報分局主管會報檢討，並保存相關紀錄備查；另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紀錄稽核件數比照辦理。……」陸、行政責任與獎勵：「一、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應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二) 使用戶役政資料系統查詢，使用人輸入查詢用途、事由，未臻明確或與公務無關者，每1筆申誡一次。……」再按內政部警政署國民身分證相片影

像資料使用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本部警政署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僅供警察機關內部使用，……。」第4點規定：「員警為偵查犯罪及維護治安，於執行法定職務內，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網路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是警察人員非因公務，不得使用戶役政資料系統及身分證相片系統，且查詢資料時，應輸入查詢用途、目的或相關案號，若不依規定查詢者，每查詢1筆資訊，即應受申誡一次之懲處。

- (二) 卷查八德分局在前開104年1月至5月稽核結果中，發現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21日23時5分值班時以戶役政系統查詢資料，均未於用途欄輸入查詢用途；同年3月4日1時56分值班時，以身分證相片系統查詢資料，亦未於用途欄輸入查詢用途；同年3月28日16時38分值班時，以「○○○」為條件，查閱戶役政系統查得同名者3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用途虛構為發還遺失物，再據以調閱身分證相片「○○○○○○○○○○○○○○○○○○○○」3筆、「○○○○○○○○○○○○○○○○○○○○」1筆及「○○○○○○○○○○○○○○○○○○○○」1筆，用途虛構為應拘提、逮捕、詢問之犯嫌。經八德分局查明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桃園分局清溪派出所前警員○○○。此有桃市警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除執行犯罪偵查、治安維護及其他本於職掌之必要範圍外，不得使用上開系統查詢民眾資料，以確保民眾個人隱私。再申訴人未填寫查詢用途及虛構用途，已違反警察人員使用戶役政系統及身分證相片系統之規定，洵堪認定。前鎮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至同年3月間，未依規定以戶役政系統及身份證相片系統查詢民眾資料共計8筆，每查詢1筆資訊，即應受申誡一次，共核予8次之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關於再申訴人於104年10月16日抗令推諉，不聽調遣且不配合八德分局進行內部行政調查，違反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

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三）奉派執行勤務違抗命令或不聽調遣……。」據此，警察人員對於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應確實執行，若不聽調遣，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八德分局為釐清再申訴人上開異常查詢資訊之情事，於104年10月14日以交辦單，通知該分局警備隊編排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6日8時至11時至督察組協助內部行政調查，經該隊隊長編排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6日8時至12時為備勤勤務，前往分局督察組配合內部行政調查。當日再申訴人至八德分局督察組門外，拒絕進入辦公室接受訪談，其主張無正式書面通知，並要求督察組應自行迴避。經八德分局督察組組長表示以交辦單通知編排勤務方式，請其配合調查，其應服從命令，再申訴人表示：「如果你排班叫我收賄，我就是要去收賄囉」仍拒絕配合調查；當場亦不接受該分局警備隊隊長進行調查。此有八德分局104年10月14日交辦單、該分局八德警備隊14人同年月16日勤務分配表、桃縣警局員警出入及領用應勤裝備登記簿、該局員警工作紀錄簿及同年月16日現場對話錄音譯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4年10月16日確有奉派備勤勤務，配合內部行政調查，卻不聽調遣之情事。前鎮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八德分局之調查顯係具針對性、報復性；縱督察組組長合法通知其到場陳述，其亦無配合之義務云云。按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之規定，分局層級每月應依據查詢紀錄電子檔，抽檢分局內勤及所屬外勤分駐（派出）所、隊各五分之一以上單位。八德分局依上開計畫進行104年1月至5月警政資訊系統日誌檔定期稽核工作，為例行性之稽核，難謂屬針對性、報復性之調查。另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已明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除有違刑事法律者外，均有服從義務。況警察人員對於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應確實執行，已如前述，再申訴人表示其對督察組組長通知其配合

行政調查一事無配合之義務，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前鎮分局104年12月31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473973500號令，分別事由各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8次之申誡一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提起本件再申訴，請求前鎮分局給付其新臺幣10萬元損害賠償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再申訴救濟程序，並無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所請亦屬無據，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民國105年3月18日農糧北人字第105112504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課員。其因不服北區分署105年2月4日農糧北人字第105110082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區分署同年14日農糧北人字第10511021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區分署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署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分署長覆核，經農糧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區分署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

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品德操守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其餘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公文處理及臨時交辦案件未能掌握時效，溝通協調待再加強。」之評語；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品德操守及年度工作計畫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其餘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熱心助人，惟工作效率及對外溝通尚需加油！」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8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例行工作尚能勝任，惟不易溝通及檢討改進」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

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3. 本考績表總分已包含平時獎懲增減分。」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北區分署考績會初核、分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北區分署105年1月11日105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與其他同仁一樣，均辛苦工作，機關不能對資深適齡退休人員預設立場，且其尚有嘉獎8次，工作表現獲肯定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卷查再申訴人104年獲嘉獎8次之獎勵，業經記載於104年考績表及104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主管人員於評擬時已將增加之分數包含於評分內。又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係考量再申訴人年齡而予考列乙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北區分署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林	文
委					員	蘇	俊
委					員	游	瑞
委					員	賴	來
委					員	劉	昊
委					員	楊	仁
委					員	廖	世
委					員	桂	宏
委					員	楊	子
委					員	劉	如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1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敍獎事件，不服文化部民國105年4月8日文人字第105100828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文化部科員。文化部104年12月22日文人字第1043033607K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2年10月2日至103年1月1日代理出缺科員職務，工作得力，依文化部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要點第2點第6款規定，核予其嘉獎一次之

獎勵。再申訴人不服，認應核予記功一次之獎勵，於105年4月1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文化部同年5月11日文人字第10530132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救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如逾期提起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應不予受理；其就服務機關所為不受理之申訴函復，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文化部科員。該部104年12月22日文人字第1043033607K號令，核予其嘉獎一次之獎勵；再申訴人不服，認應核予記功一次之獎勵，於105年4月1日向該部提起申訴。次查再申訴人於申訴書之「申訴人收受該項文書之年月日」欄記載：「104年12月底」，亦即其係於104年12月31日前收受系爭懲處令。是其於105年4月1日提起申訴，顯已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30日之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具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

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期間，因其程序不合法，文化部以105年4月8日文人字第1051008288號函復不予受理，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核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5年4月25日主人考字第105100054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文化部科員。其前於80年3月1日任職前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主計處（於88年7月1日併入前行政院主計處）辦事員。因不服前省府主計處83年4月2日83主人字第13465號通知書，核布其8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105年3月7日向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主計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對於申訴、再申訴之權益保障救濟程序，雖定有明文，惟保障法係於85年10月16日公布施行，自同年月18日起始生效力，其所定之申訴、再申訴制度為新創之救濟制度，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於該法生效前作成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自非該法之效力所及；公務人員如對之提起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其就服務機關所為不受理之申訴函復，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文化部科員；其於80年3月1日至83年5月5日任職前省府主計處辦事員。系爭前省府主計處83年4月2日83主人字第13465號通知書，核布其8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係於保障法85年10月18日生效前作成，再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是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4月25日主人考字第1051000548號書函復不予受理，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核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5年2月3日臺教人（一）字第105001720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主任，於105年3月8日自願退休生效。

其前因不服教育部人事處104年3月25日臺教人處字第10400309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教育部人事處並非申訴函復之權責處理機關，逕以該處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未合，爰作成104年7月14日104公申決字第0180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處同年5月21日臺教人處字第1040066346號函之申訴函復撤銷。嗣教育部以同年7月29日臺教人（一）字第1040101856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審認教育部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未經該處處長評擬，即逕由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4年10月27日104公申決字第0340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處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教育部上開104年7月29日申訴函復撤銷。嗣教育部人事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以104年12月10日臺教人處字第104017333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3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教育部同年4月1日臺教人（一）字第10500378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復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

(三) 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卷查教育部人事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即教育部人事處處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人事人員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教育部人事處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亦符合本會104年10月27日104公申決字第0340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

級，除語文能力項目為B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A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協助規劃修訂法規、成效良好」、「○主任協助編修本校組織章程，及校內許多法規的修訂」；面談紀錄欄記載：「○主任處事積極，主動建議校務之推動」。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教育部人事處處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教育部人事人員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教育部人事人員考績會104年11月27日104年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再申訴人之上級人事機構主管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教育部人事處辦理其103年年終考績，未參酌其服務機關首長即國立東華大學校長○○○之考評，逕以該校名列該處所屬人事機構之年度業務績效考核名次後3名為由，更改其103年年終考績之等次及分數，並無公平正義云云。按教育部所屬學校人事機構主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並非教育部人事處處長或該部人事人員考績委員會主席即可決定。次按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103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計畫伍、考核方式第2點規定：「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含附設醫院）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60個人事機構，參酌各機關學校員額規模及性質分為3組；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及部屬機構共12個人事機構為1組，共4組（按：國立東華大學配屬第1組）……。」捌、考核結果第1點規定：「考績：（一）各組考列前後三名之人事機構，考評結果將作為當

年度年終考績甲等人數比例增減之重要參據。……」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教育部人事處處長，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參考國立東華大學○校長之考評，及審酌該校人事室10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經評定為第1組倒數第2名之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教育部人事處處長對其考評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教育部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民國105年4月19日高市路衛字第10570171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以下簡稱路竹衛生所）師（三）級護理師。其因不服路竹衛生所105年3月2日高市路衛字第10570100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4年度工作成果優異，考績應列為甲等。案經路竹衛生所同年5月17日高市路衛字第10570218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路竹衛生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

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送經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代理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代理所長覆核、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記載：「1. 戶政人員電話轉知該員至戶政欲查詢TEL一事，表示態度須改善。2. 民眾反應（映）訪視時，態度不佳（含電話催檢）。3. 與其他工作人員溝通態度不佳，有改善空間。」「1. 6/25○姓承辦人提醒精障個案約5位仍未訪視建檔，○員知悉，但未於出國前訪視建檔完成，最終由○○完成訪視。2. 8/25本所進行登革熱防治，○員仍執意參加TB病審，當日態度不佳，不服管教。」

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4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行政倫理、職場倫理待加強」等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0分，遞送路竹衛生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80分，該所代理所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局考績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議，代理所長覆核時，於機關首長評語欄加註意見：「工作態度可再加強。」並改予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路竹衛生所105年1月25日、同年月26日105年第1次及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該條項所定須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乳癌、子宮頸癌及大腸癌等業務，成績非常亮眼，且其主辦之業務，皆克盡職守，盡可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主管長官未考量其平時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違反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且有因人設事之疑慮；又他人工作態度消極，考績反而被評列為甲等，考評不公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至於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104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皆無足採。

五、綜上，路竹衛生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

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代理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民國105年2月25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04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以下簡稱北女所）書記。其因不服北女所於105年1月31日前，每年排定其與工友互為職務代理人，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3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女所同年月23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05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同年月28日、同年4月22日、同年月29日及同年6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次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年6月19日局企字第0950014374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機關學校人員間之職務代理，依銓敘部95年2月16日部銓三字第0952599440號書函規定，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職務代理係針對本職列有官等職等職務代理之規範，而工友尚非屬上開注意事項之規範範圍。各機關學校職員與工友雖同屬公部門服務人員；惟在進用條件、職責程度及工作性質上均不相同，向採分制管理原則辦理，爰工友與職員不得互為職務代理人。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女所書記，負責收發、文具用品管理及總機電話接聽等業務。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及102年之職務代理人為工友○○○○（第一順位）及工友○○○（第二順位）；103年之職務代理人為書記○○○（第一順位）及工友○○○○（第二順位）；104年之職務代理人為工友○○○○（第一順位）及管理員○○○（第二順位）；105年之職務代理

人為管理員○○○（第一順位）及辦事員○○○（第二順位）。此有北女所101年3月12日、102年5月1日、103年1月1日、104年8月17日及105年2月1日總務科業務承辦人（職務代理）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北女所於105年1月31日前，確有排定再申訴人與工友互為職務代理人之情事，核與上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6月19日書函有違；惟因各該年度之職務代理業已執行完畢，而無回復之可能，且北女所業自105年2月1日重新排定○員及○員為其職務代理人。是再申訴人就北女所於105年1月31日以前排定其與工友互為職務代理人，提起本件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遭霸凌，於不公平之工作環境中求生存；北女所所長○○○要求其不得申請休假，及加班補休，提早2小時下班；其欲申請星期五休假亦遭○所長刁難等節，茲因再申訴人均未就各該管理措施，提起申訴救濟，本件自無從予以審究。且再申訴人就北女所100年1月14日北女所人字第1001000028號令及同年2月25日北女所人字第1001000095號令，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懲處，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一節，業經本會105年5月16日公保字第1050007133號函依法移請北女所辦理中。另再申訴人請求支給返鄉交通費、精神慰問金及公開道歉等節，因其已另案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5年6月21日105公審決字第016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又再申訴人不服其申請遷調高雄地區矯正機關未獲錄取，以及訴稱他人涉有公務疏失等節，核均屬另案，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1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民國105年2月2日校秘字第105000823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總務處營繕組專員，於103年1月10日調任該處保管組（現職）。臺大104年12月9日校人字第1040096378號令，以再申訴人任職營繕組期間，與承作該校T5高效率省電燈具（以下稱T5燈具）維護保養修繕勞務採購案之廠商，私相借貸，經媒體負面報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1條規定，且有損該校聲譽，依國立臺灣大學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臺大獎懲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11目規定，核

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3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大同年月22日校人字第1050015897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日及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關係。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19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復按臺大獎懲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懲處標準：……（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11. 其他不良事蹟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第5點規定：「本要點所列……記過之規定，應視事蹟情節輕重，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程度……。」據此，臺大職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如有私相借貸，違反公務員法令之情事，其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大總務處營繕組專員，於103年1月10日調任該處保管組（現職）。次查臺大於97年6月間成立能源管理小組（以下簡稱能管小組），由該校前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專門委員○○○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總務處、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計室、學務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行政單位，負責規劃該校能源節約措施、督導及考核事宜。該校各一級學術、行政及研究單位並分別成立能源節約小

組，配合能管小組訂定之節能政策，規劃、執行所管館舍之能源節約事項。再申訴人兼任能管小組及總務處能源節約小組之承辦人；此有臺大97年6月27日校總字第0970024501號函頒訂之國立臺灣大學節能管理措施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臺大總務處於98年間依能管小組之規劃，將該校行政單位之燈具全部更換為T5燈具；因更換後經濟效益良好，經提該校行政會議報告後，於98年12月25日及99年5月5日簽奉校長○○○核可，補助各系所照明更新為T5燈具。此有臺大總務處98年12月7日簽、同年12月18日簽及99年5月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查再申訴人於98年辦理T5燈具更新案時，自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立約廠商中，覓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負責人為○○○），該校爰於98年至100年間，多次以共同供應契約與○○公司簽訂T5燈具維護保養修繕勞務採購契約。嗣因○○公司發生財務問題，經再申訴人與該公司及其供貨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協商結果，於101年4月9日簽奉○前總務長核可，將原契約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變更為○○公司。此後，101年至103年間，該校T5燈具全責式維護保養修繕勞務採購案，採用限制性招標方式，均由○○公司得標承作。此有再申訴人98年11月4日電子郵件、○專門委員99年3月1日電子郵件、臺大共同教育中心同年4月20日請購單、臺大凝態中心同年11月9日訂購單、臺大總務處營繕組101年2月12日簽、同年9月21日、同年10月3日、同年12月12日公開招標公告、同年12月5日更正決標公告、102年12月25日採購統計表，及總務處能源節約小組101年4月9日簽稿會核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公司及○○公司係由再申訴人接洽覓得，於98年至103年間，承作臺大各館舍T5燈具維護保養修繕勞務採購案之廠商，渠等與再申訴人之職務有利害關係，洵堪認定。

四、又查再申訴人於102年間，遭人檢舉與廠商有不當金錢往來，經法務部廉政署北區調查組於同年12月20日搜索其住所、辦公處所，並約談相關人員；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4年4月13日，以其涉嫌違反貪

污治罪條例案件，提起公訴。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4月13日103年度偵字第6584號及第13613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涉嫌貪污案件，經媒體以「臺大LED採購職員涉索賄兩百萬」之標題報導；臺大於教育部104年8月20日104年第1次廉政會報提出專案報告；嗣該部以同年9月10日臺教政（一）字第1040121465號函，請該校迅速檢討涉案人員行政責任。案經臺大104年職員考績委員會104年9月23日及同年11月20日第1次及第2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否認收受○○公司及○○公司回扣一事，惟其坦承因○○公司發生財務問題，其為使T5燈具更新業務得以持續推動，爰借貸新臺幣300餘萬元予該公司負責人○君周轉，並非期約賄賂款項。該會審認再申訴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雖尚在法院審理中，惟其確有與○○公司私相借貸之情事，經媒體負面報導，已違反服務法第21條規定，且有損該校聲譽，決議依臺大獎懲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11目及第5點規定，予以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自由時報101年12月21日報導、教育部上開104年8月20日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同年9月10日函、臺大於同年7月28日教育部104年廉政會報提具之「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專員○○○辦理燈具採購疑涉貪瀆不法弊案」專案報告、該校上開同年9月23日及同年11月20日104年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未具日期答辯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大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2月9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並非辦理T5燈具採購案之驗收或採購人員，純係為完成燈具汰換業務，貸款予廠商，協助資金周轉；其係單方貸款行為，與服務法第21條所定與廠商相互借貸之構成要件不符云云。按○○公司及○○公司均係經再申訴人接洽覓得，承作臺大T5燈具維護保養修繕勞務採購案之廠商，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擔任能管小組及臺大總務處能源節約小組承辦人，明知○○公司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仍未避嫌，私相借貸，顯已違反服務法第21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嗣後經媒體大肆報導，已損及該校聲譽。該校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於法並無不合。

再申訴人所訴，顯係誤解服務法第21條規定，核無足採。

六、綜上，臺大104年12月9日校人字第104009637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05年4月18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5330296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民防組警員，於104年10月12日調任該分局雙城派出所警員（現職）。新店分局105年3月4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5329247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該分局配賦民防組○○○○-○○號巡邏車，未依規定留存104年度公務車使用紀錄，保管車輛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店分局同年月13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533101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第4點規定：「車輛調派使用：……（一）公務車輛勤務遂行，應有完整之紀錄，如派車申請單、行駛路線、車輛里程等事項；巡邏車、偵防車等公務車輛執行各項勤務，得免填派車單；但應設登記簿登記使用紀錄。……」據上，新北市警局所屬警察人員保管公務車輛，應依規定設置登記簿登記使用紀錄；違反者屬未依規定執行職務，如其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店分局民防組警員，於104年10月12日調任該分局雙城派出所警員（現職）。其自104年9月23日至同年10月12日止，負責車號

○○○○-○○公務車之保管業務。次查新北市警局前因業務需要，以104年12月14日新北警政字第1042362465號函，請新店分局提供104年7月至同年10月員警出入登記簿、民防組人員刷卡（勤惰）差勤明細表、補休紀錄及該年度配屬於民防組使用之公務汽（機）車使用紀錄正本等資料，經該分局104年12月25日新北警店督字第1043381816號函復以，該分局104年度配屬民防組使用之汽（機）車僅有車號○○○○-○○公務車一輛，因該組未留存該年度公務車使用紀錄，故調閱車輛加油明細管理報表供參。嗣新北市警局105年2月2日新北警政字第1050207551號函復以，新店分局配賦民防組車號○○○○-○○公務車，未留存該車輛104年度使用紀錄，顯見車輛保管不力，核予該車輛保管人申誡一次，請該分局依規定辦理；新店分局爰以系爭105年3月4日令，核予該車輛104年前、後保管人○○○警員及再申訴人各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新店分局民防組業務職掌分配表（104年9月23日起）及上開各函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再申訴人就系爭懲處令提起申訴後，新店分局督察組○○○巡官於105年4月11日對其進行訪談，依卷附訪談紀錄表（第1次）記載：「問：請問你對於本分局105年3月4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53292479號（懲）處令……申誡一次，有何要陳述？」「答：我在104年9月23日始在民防組擔任車輛保管責任，在交接此業務時，前一位業務承辦人警員○○○未將○○○-○○巡邏車公務車使用紀錄簿交付予我……。我只好在104年9月28日重新製作1本○○○○-○○巡邏車公務車使用紀錄簿，但對於之前的紀錄我並不想隨意捏造……。」「問：你向警員○○○（下稱○員）詢問是否有巡邏車（車號：○○○○-○○）車輛使用記錄簿時，○員如何回覆你？」「答：○員跟我說：找不到的話問○○○（下簡稱○員）。」「問：你問完行政組○員後，他如何回覆你？」「答：他跟我說如果找不到巡邏車（車號：○○○○-○○）車輛使用記錄簿就重作1本，○員於104/10/1寄送表格檔案給我，我就自己製作了一本。」依上，再申訴人對其擔負車號○○○○-○○公務車保管責任後，因前保管人未交卸該車輛

使用紀錄簿，於何時重新製作使用紀錄簿，前後說法並不一致。又再申訴人於機關查證過程中，並未提出其重新製作之該車輛使用紀錄簿，以實其說；此亦有卷附新店分局督察組105年4月12日簽說明五、檢討分析記載：「……○員自104年9月23日起為該組巡邏車保管人，……惟○員當日發現該車無公務車使用紀錄簿，卻遲至同（9）月28日始重新製作，惟經查未提供該製作資料可稽，顯見車輛保管不力……。」以及該分局105年5月12日會辦單，民防組會簽意見略以，○○○警員於104年10月13日到任，承接車號○○○○-○○公務車保管，未發現該車輛使用登記簿，曾與再申訴人聯繫，再申訴人告知放置該車輛上，惟其至該車輛尋找未果等語可稽。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證再申訴人有留存該車輛使用紀錄簿之情事。據上，再申訴人負責車號○○○○-○○公務車保管業務，卻未依規定留存該車輛使用紀錄以供查考，核有執行保管車輛業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新店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公務車使用紀錄係留存於車號○○○○-○○公務車上，其無隱匿該車使用紀錄之必要；調職後讓調職人員提供公務車使用紀錄為佐證，在立場上不對等；其僅於104年9月23日至同年10月12日負責保管該車業務，而104年計有3位同仁保管該車輛，同一案件疏失亦有輕重，究責程度是否平衡，有釐清必要云云。查104年保管車號○○○○-○○公務車之其他2位業務承辦人，亦均因保管車輛不力，經新店分局分別予以申誠一次之懲處在案，此有系爭該分局105年3月4日令，以及同年6月14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53319631號令等影本在卷可考。茲以再申訴人104年負責車號○○○○-○○公務車保管業務，核有執行職務不力，情節輕微情事，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所定申誠懲處之要件，既如前述；尚無從以104年該車輛其他保管人保管期間較長，且僅受申誠一次之懲處，而主張其得免除行政責任。又新店分局請再申訴人提出其重新製作之車號○○○○-○○公務車使用紀錄簿，係為佐證其是否依規定執行職務，應

屬對其有利之要求，並無不當之處。再申訴人所訴，均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本件申訴函復說明係依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予以懲處，與內政部警政署網站內新修訂之該要點同條項規定之內容不符，適用法令之妥適性尚非無疑等節。查上開申訴函復之說明，業經新店分局以105年5月12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53311371號書函，向再申訴人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第4點第1款規定。再申訴人再以指摘，亦無足採。

六、綜上，新店分局105年3月4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5329247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李	逸	洋	
	副	主	任	委	員	郝	培	芝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5年5月10日北市人考字第10530535000號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且影響其權益者，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無權益受損之情形，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大同托兒所保育員，於92年11月12日辭職生效。其向臺北市政府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陳情，經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北市人事處）105年5月10日北市人考字第10530535000號電子郵件回復，有關再申訴人向市政信箱反映事項，已交由該處彙整說明如下：「（一）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92年8月27日北市社

人字第09239029900號懲處令、同年11月12日北市社人字第09241796200號辭職派令及程序重開等節，經查本府社會局業以105年3月18日北市社人字第10534142100號函復在案。(二)另有關請求本處註銷銓敘部92年12月5日部銓三字第0922303790號函之辭職動態登記，及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轉任或改派至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部分，經查亦已向社會局多次陳情，復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9月17日102公審決字第0254號復審決定不受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5月1日102年度訴字第1472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最高行政法院103年7月17日103年度裁字第993號裁定上訴駁回及103年10月2日103年度裁字第1410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且該局業以103年12月30日北市社人字第10350203200號函復在案。……」再申訴人不服，於105年5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經查系爭北市人事處105年5月10日北市人考字第10530535000號電子郵件內容，係就再申訴人向臺北市政府單一窗口申訴市政信箱陳情事項，綜合為答復，既非再申訴人原服務機關對其為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亦非申訴函復，其逕對之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另依卷又查無其可依法提起申訴之標的，自無從代轉權責機關辦理，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04年11月3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401330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移民署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移民署（104年1月2日改制更名前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均簡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以下簡稱國境事務大隊）臺中港國境事務隊（以下簡稱臺中港事務隊）隊長，於104年9月7日調任該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服務站（以下簡稱嘉義縣服務站）視察兼站主任（現職）。移民署同年8月20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4002074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臺中港事務隊隊長期間，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以下簡稱臺中航空站）於同年7月27日發生變壓器損壞事故，無法正常供電，臺中港事務隊實施人工查驗應變能力不足，致越南籍通緝犯○○○（以下稱○君）逃逸出境，嗣後亦未及時通報重大狀況，核有督導不周之疏失，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

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3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移民署105年1月19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50011008號函及同年月29日移署人訓豐字第10500139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4日及同年5月4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移民署派員於同年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同日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嗣通知再申訴人及移民署派員於同年月18日進行調處；因調處不成立，本會仍依再申訴程序審議。再經移民署同年月23日移署人編伶字第1050063153號函及同年月30日移署人編伶字第1050064741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前經通知再申訴人及移民署派員於105年5月18日進行調處，因調處不成立，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8條規定：「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依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誠：……（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復按內政部移民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移民署獎懲原則）第3點第3項規定：「對於違法失職人員，其各級監督主管人員，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者外，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以落實分層負責之精神。……2. 考核監督責任處分，按重大違失案件當事人隸屬長官層次，區分處分輕重，以追究第一層及第二層主管為原則……。9. 執勤人員違失案件，各層級主管於當日因輪休或有其他事實不能行使監督之情事者，免予追究考核監督責任。」再按內政部移民署獎懲案件額度參考表第117項規定：「其他工作不力、言行失檢、處事失當，

有具體事證者，依情節輕重核實議處。」據此，移民署所屬各級主管人員，對於屬員因違法失職，所生不良後果之事故，如於事故發生當日因輪休或有其他事實不能行使監督之情事者，須係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始能免予追究考核監督責任；又服務機關於辦理懲處案時，除應審究各級主管未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之違失情事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並應就對其有利及不利之事實、證據加以審酌，而為綜合判斷。

三、又按移民署於98年11月23日修訂之國境事務大隊因應查驗電腦故障處理作業規定，其作業程序說明表之「查驗電腦故障人工查驗作業」項目規定略以，（一）入出境查驗電腦發生故障狀況時，二線人員除迅速通知該署移民資訊組資訊服務科駐機場人員檢修外，並通報國境事務大隊協管室值勤員，以及通知隊長或副隊長到場指揮；現場指揮人員應立即將現場狀況通知該大隊專門委員、副大隊長及大隊長。（二）電腦故障達10分鐘以上，且未完成切換備援或修復者，由現場幹部下達執行人工查驗指令，查驗人員應將旅客之基本資料記錄於「國境事務大隊查驗電腦故障入出國旅客登記表」中，每10分鐘或視旅客人數，收整人工查驗名單，傳真至位於桃園機場之國境事務大隊協管室，實施立即登錄人工查驗名單或查詢管制對象。（三）人工查驗於電腦恢復正常操作時，應立即停止，二線人員立即將恢復正常查驗時間通報該大隊協管室，並於系統修復完成後2小時內完成人工查驗資料登錄。（四）發現管制對象出境時，於飛機起飛前，立即通報特勤隊前往登機門攔阻管制對象出境；於飛機起飛後，須由移民署協調境外秘書聯繫航空公司，協助遣返列管對象；上開作業程序並納入該署內部控制制度。是臺中港事務隊若遇有電腦故障或其他無法使用電腦查驗作業之情形，而改採人工查驗程序時，應依上開規定立即通報及辦理安全查核作業，已有明文。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嘉義縣服務站視察兼站主任。其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任職臺中港事務隊隊長期間（98年2月16日至104年9月6日），因臺中航空站於104年7月27日發生變壓器損壞事故，致全航廈停止供電，該

隊實施人工查驗程序時，應變能力不足，未及時通報與辦理安全查核作業，致越南籍通緝犯○君逃逸出境，核有督導不周之疏失。經查：

- (一) 再申訴人任職臺中港事務隊隊長期間，職司國際機場及港口勤務、業務規劃、綜理國境線入出國安全管制、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規之調查、國境監護、逮捕、移送、遣送戒護及證照鑑識等業務。經查臺中航空站於104年7月27日上午5時50分發生變壓器損壞事故，全航廈停止供電，造成現場查驗電腦無法使用，經臺中港事務隊臺中分隊查驗人員，依「查驗電腦故障人工查驗作業」規定，啟動備用之不斷電系統，並於該日上午6時許通報國境事務大隊協管室，及通知移民署移民資訊組資訊服務科駐航站資訊人員○○○進行檢修。因不斷電系統僅能維持供電30分鐘，為避免電源耗盡導致電腦資料損壞，經臺中分隊值日分隊長○○○立即以電話通報再申訴人與副隊長○○○，因無法與再申訴人取得聯繫，○副隊長爰立即至現場指揮並負責調度現場人力；上午6時18分關閉查驗電腦，並啟動人工查驗程序。該分隊查驗人員○○○科員等6人，將現場出境旅客之基本資料記錄於「國境事務大隊查驗電腦故障入出國旅客登記表」，惟因停電無法進行傳真作業，爰未向該大隊或桃園機場大隊部請求查詢管制對象。上午6時47分修復供電，經○科員檢測查驗電腦運作正常後，上午7時停止人工查驗程序，恢復電腦查驗作業。此有國境事務大隊104年7月30日對○副隊長、○分隊長及○科員之訪談紀錄，及「越南籍通緝犯於臺中航空站停電期間出國檢討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查臺中港事務隊自104年7月27日上午6時18分起至7時止，以人工查驗方式完成查驗之旅客人數計84人；○科員於上午6時47分修復供電後，先以航前旅客審查系統查詢人工查驗旅客名單，因查無管制對象，遂接續辦理補登作業；於上午7時33分發現○君為通緝犯管制對象；○副隊長旋即指派○科員及○○○科員，至○君搭乘之○○航空○○-○○○班機2號登機門攔阻，惟該班機已於上午7時30分關艙駛離，並於7時

40分離地起飛。○分隊長於上午8時，始向國境事務大隊協管室通報上情，並與再申訴人取得聯繫後，依其指示，聯繫移民署駐越南辦事處協助遣返等事宜。此有國境事務大隊104年7月30日對○副隊長、○分隊長及○科員之訪談紀錄，及「越南籍通緝犯於臺中航空站停電期間出國檢討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臺中港事務隊於104年7月27日發生停電事故時，執行人工查驗程序，應變能力不足，未考量以傳真以外之方式（如手機或電話聯繫），落實查核受管制對象；且僅於上午6時許以電話向國境事務大隊協管室通報停電事故，對於後續啟動人工查驗程序及修復狀況，均未依規定即時通報；遲至上午8時許，始向該大隊協管室及再申訴人通報○君逃逸出境之案情始末，洵堪認定。

(三) 嗣國境事務大隊就系爭通緝犯逃逸案件，以104年7月31日移署境桃行聿字第1048233507號書函，陳報移民署，建議懲處相關人員及主管（含再申訴人）。案經移民署考績委員會同年8月3日104年第9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該會審認臺中港事務隊實施人工查驗應變能力不足，亦未及時通報重大狀況，致越南籍通緝犯○君逃逸出境，再申訴人應負督導不周責任，決議依移民署獎懲原則第3點第3項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並建議調整職務至該署中區事務大隊相關單位。此有國境事務大隊上開104年7月31日書函，及移民署考績委員會上開同年8月3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移民署據以核布系爭104年8月20日懲處令，尚非無據。

五、惟查104年7月27日發生系爭停電事故前一日，即同年月26日，再申訴人係排定輪休；其職務代理人○副隊長排定於同年月26日上午9時至翌日27日12時留守；再申訴人則排定於同年月27日上午9時至翌日28日12時留守。再申訴人於105年5月5日陳述意見時主張，系爭停電事故發生時段（104年7月27日上午5時50分至7時），其係輪休並未在勤，應適用移民署獎懲原則第3點第3項第9款規定，免除追究其考核監督責任等語；移民署對於再申訴人上開主張，於105年5月23日移署人編伶字第1050063153號補充答復

函表示，上開規定應以各層級主管「平時有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為前提；臺中航空站曾於102年1月13日發生停電事故，當時臺中港事務隊亦係啟動人工查驗作業，幸未發生不良後果；再申訴人身為該隊隊長，即應引以為誡，惟其卻未將停電狀況，納入查驗系統故障人工查驗作業程序演練腳本，致生通緝犯逃逸事件，自應負事前督導防範不周之責。茲對照該署派員於105年5月5日陳述意見時所述，肯認再申訴人任職臺中港事務隊隊長期間，平日均循該署內部控管制度，按月率所屬人員，依查驗系統故障人工查驗作業程序進行演練，並陳報國境事務大隊，均經核備，未曾發生受該大隊糾正演練腳本不完備或演練不實之違失情形等語，二者似有矛盾；再申訴人固或漏未演練停電狀況之應變事宜，惟其事後亦均報上級機關核備，移民署2年半來均未予糾正或督促，迄至系爭通緝犯逃逸事故發生後，始由國境事務大隊以104年8月28日移署境國靖字第1048071218號函，將該大隊人工查驗應變作為情境模擬資料，檢送所屬各隊（含臺中港國境事務隊），促請各隊將停電事故納入模擬情境，落實於平日之應變演練。據上，移民署僅因再申訴人之屬員於其輪休當日執行勤務應變能力不足，致生系爭通緝犯逃逸事件，即據以認定再申訴人平時未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難謂無倒果為因之嫌。是移民署以平時督導不周為由，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六、綜上，移民署104年8月20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400207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員	蘇	俊	榮
員	游	瑞	德
員	賴	來	焜
員	劉	昊	洲
員	楊	仁	煌
員	廖	世	立
員	桂	宏	誠
員	楊	子	慧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5卷第23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